

# 跨机构危境 教育网络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Education in Emergencies  
Réseau Inter-Agences pour l'Éducation en Situations d'Urgence  
La Red Interagencial para la Educación en Situaciones de Emergencia  
Rede Inter-Institucional para a Educação em Situação de Emergência  
الشبكة المشتركة لوكالات التعليم في حالات الطوارئ

## 最低教育标准：

预防、应对、恢复



## 我们的使命

“跨机构危境教育网络”（简称“INEE”）是一个由从业人员和政策制定者组成的开放性全球网络，致力于确保紧急情况发生后直至恢复期间人们接受教育的权利以及安全的学习环境。

网 址：[www.ineesite.org](http://www.ineesite.org)

联 系 人：INEE最低标准协调员

通讯地址：UNICEF - Education Section

3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SA

网 址：[minimumstandards@ineesite.org](mailto:minimumstandards@ineesite.org)

[www.ineesite.org](http://www.ineesite.org)

感谢沙特阿拉伯政府为本出版物的中文翻译及印刷提供经费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处及跨机构危境教育网络为此书翻译及印刷提供技术支持。

# 跨机构危境 教育网络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Education in Emergencies  
Réseau Inter-Agences pour l'Éducation en Situations d'Urgence  
La Red Interagencial para la Educación en Situaciones de Emergencia  
Rede Inter-Institucional para a Educação em Situação de Emergência  
الشبكة المشتركة لوكالات التعليم في حالات الطوارئ

## 最低教育标准：

预防、应对、恢复

“跨机构危境教育网络”（简称“INEE”）是一个由从业人员和政策制定者组成的开放性全球网络，致力于确保紧急情况发生后直至恢复期间人们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以及安全的学习环境。INEE指导小组全面负责该网络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目前INEE指导小组的成员包括：基督教教研行动组织（CARE）、基督教儿童基金会、国际救援委员会（IRC）、难民教育信托基金（RET）、救助儿童会、开放社会研究所（OSI）、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等。

“INEE最低标准工作小组”负责推动《最低教育标准：预防、应对、恢复》在全球范围内的贯彻实施。“INEE工作小组”（2009-2011年）由19家在冲突和灾害方面有教育专长的机构组成，包括：教育发展学会（AED）、行动援助、美国研究学会（AIR）、阿富汗难民基础教育署（BEFARe）、非洲女性教育家论坛（FAWE）、德国技术合作机构（GTZ）、国际救援委员会（IRC）、蓝笔社会救助和慈善协会、挪威发展合作署（NORAD）、挪威难民理事会（NRC）、乐施会、国际计划、救助儿童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战争儿童荷兰办事处、世界教育和ZOA难民救助会等。

INEE自成立以来得到了至少41家组织和机构的大力支持，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请访问INEE网站[www.ineesite.org](http://www.ineesite.org)，查询INEE致谢机构的完整名单。

凡是在紧急情况下开展、支持和倡导教育活动的个人和机构，如感兴趣，均可成为INEE会员。个人可访问INEE网站[www.ineesite.org/join](http://www.ineesite.org/join)，注册成为INEE会员，无需缴纳会费或履行任何义务。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INEE网站[www.ineesite.org](http://www.ineesite.org)，或通过电子邮件与INEE最低标准协调员联系：[minimumstandards@ineesite.org](mailto:minimumstandards@ineesite.org)。

第一版 INEE©2004

再版：INEE©2006

再版：INEE©2009

第二版INEE©2010

版权所有。本资料版权归INEE所有。如用于教育目的，可以任意方式复制，但须获得INEE的正式许可。一般情况下，此类申请可立即获得批准。在其他情况下需要复制或在其其他出版物、翻译或改编中需要再次使用本资料，必须事先征得版权所有人的书面许可。

设计：Creatrix设计集团（加拿大）

封面照片：国际救援委员会、救助儿童会、乐施会

# 目 录

《最低教育标准：预防、应对、恢复》导言 .....	2
<b>第一类：基础性标准 .....</b>	<b>13</b>
社区参与	
标准1：参与 .....	16
标准2：资源 .....	20
协调	
标准1：协调 .....	22
分析	
标准1：评价 .....	24
标准2：应对策略 .....	28
标准3：监测 .....	31
标准4：评估 .....	33
<b>第二类：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 .....</b>	<b>35</b>
标准1：机会均等 .....	38
标准2：保护和健康 .....	42
标准3：设施和服务 .....	46
<b>第三类：教与学 .....</b>	<b>49</b>
标准1：课程 .....	52
标准2：培训、职业发展和支持 .....	56
标准3：教学过程 .....	58
标准4：评估学习成果 .....	60
<b>第四类：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 .....</b>	<b>62</b>
标准1：招聘和筛选 .....	65
标准2：工作条件 .....	67
标准3：支持和监督 .....	69

<b>第五类：教育政策</b> .....	<b>71</b>
标准1：法律和政策的制定 .....	74
标准2：计划和实施 .....	77
<b>附件</b> .....	<b>79</b>
附件1： 词汇表 .....	79
附件2： 缩写词 .....	86
附件3： 索引 .....	87
附件4： 反馈表 .....	96

## 《最低教育标准：预防、应对、恢复》导言

### 什么是紧急情况下的教育？

教育是每个人都享有的一项基本人权，对数以千万计的受到冲突或灾难影响的儿童和青少年尤为重要。但是，教育却常因紧急情况受到严重影响，人们从而失去了通过接受优质教育而改变境遇的机会。

紧急情况下的教育为各个年龄层提供学习机会，涵盖了幼儿发展、小学教育、中学教育、非正规教育、技术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等。在紧急情况发生直到恢复期间，优质教育可为学习者提供身体、社会心理和认知方面的保护，从而拯救并维系生命。

紧急情况下的教育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安全的学习环境，发现其中有其他需要者，并为其提供所需帮助，以此维系他们的生命，维护生命尊严。优质教育可在危机环境中保护学习者，使其免遭危险或侵害，从而挽救其生命。在安全的学习环境中，学习者受到性剥削或经济剥削的可能性较小，强制婚姻、早婚、被迫加入军队、武装组织或参与有组织犯罪等风险也较低。此外，教育还可通过教授诸如防范地雷、防止性侵犯、预防艾滋病、寻求医疗保健和获得食物等救生知识，加强人们的生存技能和各种危机应对机制。

教育可营造一种常态感、稳定感和秩序感，为人们带来对于未来的希望，从而减轻冲突和灾难对其造成的社会心理影响。教育可以帮助学习者提高解决问题和应对危机的能力，使其在危险的环境中做出明智的决定、求生自救并帮助他人。教育也可帮助人们批判性地审视政治信息或互相矛盾的信息源。

教育以外的部门（如保护、营养、供水、卫生及医疗等）可从学校及其他学习场所着手提供关键支持。教育、保护、临时住所、供水和卫生、健康和社会心理等部门的协调合作对于营造安全、有利于学习者的环境至关重要。

优质教育可直接促进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加强社会凝聚力，并且有助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从而减少暴力冲突的风险。然而尽管为受冲突影响的人们提供教育可大大提高实现长期和平的几率，同时也可能会对和平和稳定产生消极的影响。若部分人无法获得教育，或课程设置和教学方式存在偏见，那么教育就会加剧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与社会不公，从而引发冲突。在冲突中，教学设施可能成为攻击的目标，学生和教职人员亦有可能在往返学校的途中受到攻击。精心规划的教育改革可保护教育体系、为受到冲突影响的社会重获持久的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在危机过后即可开展。

在危机情况下，国家当局、社区以及国际上的利益相关者可共同建立更加公平的教育体系和结构，以推动社会变革。过去经常被排除在教育体系之外的社会群体，如幼儿、女童、青少年、残疾儿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都可从新的教育体制中受益。这可以使危机变成转机，使更多的人能够接受优质教育。

在危机情况下，我们可以向社区全体成员教授新的技能和价值观，如全纳教育的重要性、参与和包容、冲突解决、人权、环境保护和灾难预防等。紧急情况发生后直至恢复期间的教育必须合理且实用，如教授基本的识字和计算技能、针对学习者的需求提供课程、鼓励批判性思维等。通过教授有关灾害的知识，将学校作为社区的减轻灾难风险中心，以及培养儿童和青少年成为灾难预防的领导力量等行动，教育可建立起有关安全和灾后恢复的文化。

## 教育是如何融入人道主义行动的？

在发生危机时，社区应将教育放在优先位置。学校和其他学习场所往往在社区中处于核心地位，是后代发展的机遇，象征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憧憬。学习者及其家人都有其各自的目标，而若想提高个体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等各方面充分融入社会生活的能力，教育的作用至关重要。

直到最近，人道主义援助还仅限于提供食物、临时住所、水、以及卫生和医疗服务，而教育则被视为一项长期的发展任务，而非出现紧急情况时必须采取的应急措施。但是现在人们已认识到教育在救助和维系生命方面的作用，并且有必要将教育纳入人道主义援助。

现在人道主义援助不再仅局限于提供即时援助，教育已成为其规划及实施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教育和其他应急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有助于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所有学习者的权利、满足他们的需求。《环球-INEE伙伴协议》以及机构间常务委员会（IASC）教育小组的工作也体现了这一点（见第11至12页有关“策略联系”的部分）。

人们将人道主义援助定义为危机发生之前的灾备、紧急情况响应直至灾后早期重建的一系列行动。若社会长期不稳定，这一过程往往难以实现。但是，这一定义为我们的分析和规划提供了实用的框架。

## 什么是INEE最低标准？

《INEE最低标准手册》共19条标准，其中每一条都列出了关键行动和指导说明。本手册旨在提高教育领域的预防、应对和恢复质量，使更多人获得安全、实用的学习机会，并确保服务提供者尽责。

“跨机构危境教育网络”（简称“INEE”）于2004年编写这本手册，以及在2010年对其进行修订时，分别与世界各国有关当局、从业人员、政策制定者、学者和其他教育工作者进行协商（详细信息请见下文）。《INEE最低标准手册》中的指导意见适用于多种危机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冲突、缓发或突发情况以及城市和农村发生的紧急情况等。

《INEE最低标准手册》的主要任务是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质量和协调性：维护受灾人群尊严，并满足其接受教育的权利和需求。此外，协调教育领域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



同样重要。特别是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稳定可能受到冲突、社会动荡以及人道主义危机等因素的影响。此时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往往会同时支持教育，因此各利益相关者间的协调和密切合作对于有效地保障教育——包括从人道主义援助向发展援助过渡阶段——至关重要。本手册就如何预防及应对突发情况提供了指导意见，以降低风险、提高今后的灾备能力，为实现优质教育打下坚实的基础。这也有利于在灾后恢复和发展阶段重建更为完善的教育系统。

## INEE最低标准是如何制定的？

INEE最低标准于2003至2004年间经地方、国家和区域范围内协商、INEE列表服务（listserv）在线协商以及同行评议制定而成，各方在讨论后对其达成共识。这一广泛征求意见的过程也体现了INEE的指导原则，即合作、透明、高效和基于协商的决策过程。来自50多个国家的2250多位代表参与了《INEE最低标准》第一版的制定和编写工作。2009至2010年间，根据评估结果和用户建议，INEE开始对手册进行修订，以确保其：

- 涵盖紧急情况下的教育领域的最新进展；
- 总结人们使用本手册的经验以及如何将这些标准与实际相结合的成功范例；
- 比2004年的版本更便于用户使用。

2010年对《INEE最低标准》的修订以最初的意见征集，以及INEE与教育、人道主义援助、发展等领域的从业人员和政策制定者的合作为基础。全球共1000多位代表参与了修订的关键步骤，其中包括分析用户对本手册的反馈意见、网上征集意见、通过专家组协商突出交叉问题、强化各个部分的标准、同行评议以及会员通过INEE列表服务进行在线评议。

## 确保有尊严的生命权的人权框架

不论是在和平时期，还是在由冲突或灾难造成的危机情况下，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构成国际法律条约和规范性标准的主体，保障并规范个体的人权。《INEE最低标准》是依据人权，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而制定的。这些权利在关键性的人权文件中均有体现。

1990年的《宗迪恩宣言》、2000年世界教育论坛旨在推动全民教育的《达喀尔行动纲领》和同年的《千年发展目标》等文件虽不具备法律效力，但均重申了人们接受教育的权利，其中几份文件还发展了这种权利。这几部宣言特别关注了在危机情况下的教育，包括那些导致人们沦为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人口的危机情况。宣言还突出了早期教育的重要性，强调要为所有的青少年和成年人提供教育机会，并提高现有教育的质量。

环球项目下的《人道主义宪章》是制定《INEE最低标准》的另一依据。《宪章》本身则基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灾害救济行为守则》的原则和规定。《宪章》认为受灾难和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均享有得到

救助和保护的权利，以保障其基本的生命尊严和生命安全。《宪章》指出，保障受灾人群得到保护和救助的权利是有关国家和交战各方的法定职责；有关当局没有能力或不愿履行其职责时，应允许人道主义组织提供保护和援助（见[www.sphereproject.org](http://www.sphereproject.org)）。

### 作为《INEE最低标准》制定依据的国际法律文书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第2、26条）  
《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年）（第3、24和50条）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43（a）条）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年）（第3、22条）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第2条）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第2、13、14条）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第10条）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第2、22、28、29、30、38、39条）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第8（2）（b）（ix）和8（2）（e）（iv）条）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不具约束力）（1998年）（第23段）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第24条）

## 人们在紧急情况下是否还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

是。人权是普遍存在的，在紧急情况下也不例外。接受教育的权利既是一种人权，也是一种实现权。教育可以为学习者提供各项技能，帮助其充分发挥潜能，行使生命权和健康权等其他权利。例如，一个人若能阅读有关地雷的安全警示，就知道要避开布满地雷的地带。掌握基本的识字能力也能帮助人们更好地实现健康权，例如，人们可以读懂医嘱，并正确按照药品包装上规定的剂量服药。

为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主要是国家当局的责任，由其委派给各国的教育部和地方教育主管机关执行。在紧急情况下，其他的利益相关者，如联合国等多边组织、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也会开展教育活动。如果地方或国家有关当局没有能力或不愿履行其义务，上述利益相关者就可代为担负起提供教育的责任。《INEE最低标准手册》为所有的利益相关者提供了一个良好做法的框架，帮助其提供优质教育。

“优质教育”指学习者能够接受的、现成的、可获得的教育，并能满足不同受教育群体的需求。《INEE最低标准》以人权法的精神和内容作为教育规划的基础，通过贯彻实施参与、责任、非歧视和法律保护等原则实现优质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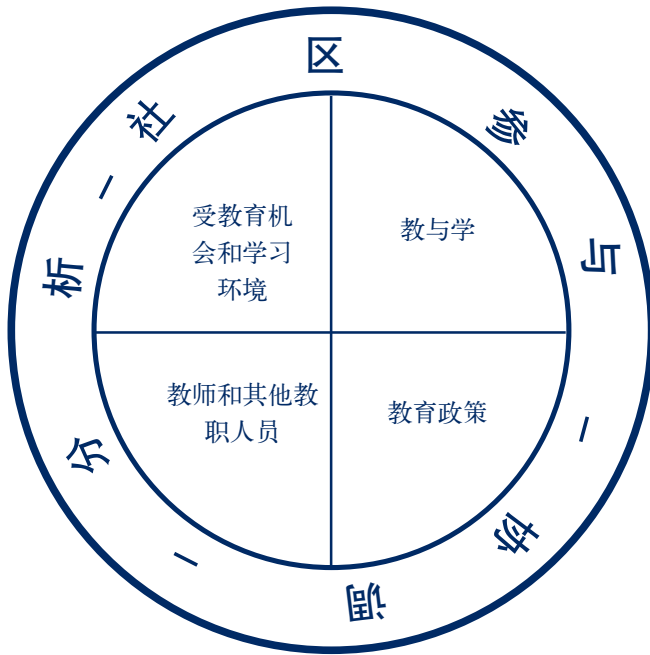
## 《INEE最低标准手册》的使用说明

### 《INEE最低标准手册》包括哪些内容？

《INEE最低标准手册》由五大类标准组成：

**基础性标准：**此类标准经过修订，增加了协调、社区参与和分析等内容。基础性标准应用于各领域，以确保整体的、高质量的灾害应对措施。这些标准重点关注对项目的各个阶段进行有效评估的需要，以更好地掌握情况、更合理地运用其他各类标准。

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此类标准重点关注安全、实用的学习机会，强调教育与医疗、用水与卫生、营养以及临时住所等部门间的重要联系，以保证学习者的安全，并促进其生理、认知和心理健康。



教与学：此类标准重点关注下列可提高教与学效果的关键因素：课程设置、培训、职业发展和支持、教学过程以及学习成果评估。

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此类标准重点关注教育领域的行政工作和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和筛选、工作条件、监督与支持等。

教育政策：此类标准重点关注教育政策的制定与出台、规划及实施。

手册各部分分别对应教育工作的某一特定领域。同时每项标准都与手册中的其他标准相联系。各部分的指导说明会适时指出该标准与其他领域标准或指导说明间的重要联系，使读者对优质教育有全面了解。

## 2010年的《最低标准手册》新在哪里？

新版《最低标准手册》对于熟悉2004年版《手册》的读者并不陌生。新版手册就以下方面做了改进：

- 加强情况分析和突出关键事项，如保护、社会心理支持、缓和冲突、减轻灾害风险、幼儿发展、性别问题、艾滋病、人权、全纳教育、部门间联系（医疗、用水和卫生、临时住所、食品和营养等）和青少年问题。请访问INEE工具包网站[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了解落实这些关键事项的辅助工具；

- 增加了达到这些标准所需采取的关键行动（见下文方框），而非关键指标；
- 将第一部分的标题由“通用标准”改为“基础性标准”，表明需将这一部分的标准作为整个教育工作的基础。此外，考虑到协调各方面教育工作的必要性，本版手册将“协调”标准从“教育政策”调整至“基础性标准”部分。

## 情况分析

受到灾难或冲突影响的群体不仅应作为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重点，在修订后的《INEE最低标准》中也占有同样重要的地位。由于人们所掌握的资源 and 权力不平等，他们受到灾难或冲突影响的程度也有所不同。人的脆弱性使其更容易受到灾难或冲突的破坏性影响。而这种脆弱性则是由一个人所处的社会环境、时代背景、身体条件、生态环境、文化背景、地理条件、经济和政治环境所决定的。在不同的环境下，妇女、残疾人、儿童、女童、曾经当过儿童兵的儿童或艾滋病患者均可能成为脆弱群体。而能力指的是利用个人、社区、社会或组织可用以实现既定目标的优势、特点和资源。

教育利益相关者为了解当地情况对人的脆弱性和能力的影响，在情况分析时需要考虑那些重合、多变的脆弱性和能力。某些情况下，人们可能由于种族、阶级或等级、流离失所或宗教、政治派别的影响变得更加脆弱。这些因素可能影响人们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因此，对人们在不同情况下的需求、脆弱性和能力进行全面分析可使人道主义援助更为有效。“基础性标准”部分就情况分析提出了指导意见，同时相关内容贯穿整本手册。

认识到人们的恢复能力和其他能力并加以利用，对于减轻人们在危机中的脆弱性至关重要。工作的重中之重在于了解并支持当地的灾害应对，同时提高地方相关部门的能力。2010年版《最低标准手册》在第一部分“基础性标准”中强化情况分析，并将关键事项作为整本手册的主要内容。手册以此建立起一个框架，在教育预防、应对、恢复过程中更好、更全面地分析当地情况，减轻受灾群体的脆弱性，并提高他们的能力。

### 标准、关键行动和指导说明之间有何区别？

所有标准都采用同样的形式介绍。首先，设立最低标准。制定标准的原则是：受到灾难或冲突影响的群体享有生命尊严权和接受安全、优质和实用的教育的权利。因此，这些标准在本质上是定性的，在任何情况下都普遍适用。

设立标准后应采取一系列关键行动，即为达到该标准的推荐做法。有些行动并不适用于所有的情况，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调整。从业者也可设计其他替代行动以达到标准。

最后，指导说明提供了良好做法的具体细节，供我们在运用最低标准，根据不同情况调整关键行动时借鉴。指导说明不仅为我们提供了背景信息和概念定义，而且就处理重要事项和解决实际困难提供建议。

### 《INEE最低标准》适用于哪些人群？

参与紧急教育准备、应对、以及灾后恢复（包括减轻灾害风险、缓和冲突等）工作的利益相关者都应该应用并推广这些最低标准、关键行动和指导说明。它们提供了技术知识

和良好做法，确保人们可以得到安全、优质的教育，并且有助于国内和国际利益相关者开展合作。这些利益相关者包括：

- 国家和地方的教育主管机关
- 联合国机构
- 双边和多边的捐赠机构
- 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包括家长教师联合会
- 教师、其他教职人员和教师联合会
- 教育部门协调委员会和教育小组
- 教育顾问
- 研究人员和学者
- 人权和人道主义倡导者

## 如何调整“INEE最低标准”以适应当地情况？

基于人权的普遍标准及其实际应用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矛盾。这些标准从广义的角度制定了提供优质教育的目标，而关键行动则代表要达到每项标准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由于实际情况往往千差万别，本手册中列出的关键行动必须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做出相应调整。例如，有关师生比的关键行动要求“应聘用足够的教师以确保合理的师生比”（见第66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1，指导说明5）。然而这一标准在执行时应因地制宜，即通过与利益相关者协商，确定适合当地的师生比。突发紧急情况时，每60位学生配一位教师尚可接受，然而在持续性危机或危机后重建期间，应为每30至40位学生配一位教师。在规划适应当地情况的行动时，应考虑包括可获得的资源等情况和紧急情况的状态。

因地制宜的步骤最好作为教育应急规划和灾备的一部分，在任何紧急情况出现前进行。《INEE最低标准》使用者的经验表明，若采取参与和合作的形式进行因地制宜会更加有效。最好在当地以教育部门协调委员会或教育小组为平台，针对实际情况制订实用、具体、可行的行动，以实现标准（有关《INEE最低标准》因地制宜的指导说明，请参见INEE工具箱：[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受到当地因素限制，在短期内无法达到最低标准或采取关键行动。此时反思并理解本手册所列出的标准和关键行动与当地现实情况间的差距至关重要。我们应通过仔细审视面临的挑战，制订调整策略，以达到标准。此后我们可制订并宣传相应的项目或政策策略，缩小二者之间的差距。

制订《INEE最低标准》的目的在于使人道主义行动更好地保障受灾群体的受教育权，并满足其相关需求。此举旨在极大地改善遭受危机影响的群体的生活。然而，仅靠一本手册无法实现这一目标，但是广大读者可以。欢迎对2010年版的《INEE最低标准》提供反馈意见。这将帮助我们日后对本书再次进行修订。请填写本手册最后的《反馈表》或登录[www.ineesite.org/feedback](http://www.ineesite.org/feedback)填写。

## 实施《INEE最低标准》和使之制度化的工具

INEE 网站 ([www.ineesite.org/standards](http://www.ineesite.org/standards)) 上提供支持《INEE 最低标准》应用和制度化的材料。

《INEE最低标准》译本：

[www.ineesite.org/translations](http://www.ineesite.org/translations)

2004年版《INEE最低标准》已被译成23种文字。2010版将被译成阿拉伯语、法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等语言。

INEE工具包：

[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

“INEE工具包”包括《INEE最低标准手册》、培训和推广材料（含各种语言的译本）以及依据当地情况调整各项指标以满足标准的实用工具。这些工具与手册中的各个领域和贯穿全书的关键事项密切相关。该“工具箱”还包括用于补充、支持本手册的工具，如：《建设更为安全的校舍指导说明》、《教师报酬指导说明》、《教与学指导说明》、《全纳教育袖珍指南》以及《性别袖珍指南》。

《INEE最低标准》参考工具：

[www.ineesite.org/MSreferencetool](http://www.ineesite.org/MSreferencetool)

这一工具是一本“坚不可摧”的小册子，上面列出了所有的标准、关键行动和指导说明，方便阅读和快速查阅。

《INEE最低标准》制度化检核表：

[www.ineesite.org/institutionalisation](http://www.ineesite.org/institutionalisation)

这些检核表是为了满足不同类型的组织（包括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政府、捐赠方、教育协调机构和教育小组）的具体需求而制订的，其中提出了这些组织内化最低标准，或在双边和多边工作中应用这些标准可采取的行动。

## 我该如何使用《INEE最低标准》？

在运用“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教与学”、“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和“教育政策”等标准时，应遵循“基础性标准”，还要阅读每一类标准前的简要说明，了解与此类标准有关的主要事项。此外，在“INEE工具箱”（[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中包含有助于落实这些标准的良好做法技术工具。

《INEE最低标准手册》可用于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人道主义援助（见下文示例1）。若教育的利益相关者在应对突发紧急情况前已经熟悉本手册内容，并接受过相关培训，就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本手册的作用（见下文示例2）。在能力建设，本手册可为培训提供宝贵的帮助。此外，它还可作为宣传工具，用于协商人道主义援助的范围和提供的资源（见下文示例3）。本手册可为灾备、应急规划和部门协调提供有益的指导。



## 我们能够达到“INEE最低标准”

《INEE最低标准手册》自2004年出版以来，已被80多个国家广泛运用，并有效地推进了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期间的优质教育。这些标准为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包括政府机构、社区和国际机构，提供了共同框架，有助于拟定共同目标。根据用户反馈，这本手册有助于：

- 确保社区有效地参与设计和实施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期间的教育项目；
- 更好地协调教育评价和灾害应对；
- 加强国家的教育体系；
- 提高服务质量；
- 监测和评价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和发展期间的教育工作；
- 提高实施优质教育项目过程中增加知识和提高技能的能力；
- 指导教育领域捐助。

《INEE最低标准》还是衡量教育提供者责任的关键工具。越来越多的捐赠机构将其作为质量和责任框架，用于评估其支持的教育项目。

如何在具体情况下应用这些标准可参见如下示例：

1. 伊拉克的学校重建：在伊拉克费卢杰，许多人因战争而背井离乡。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使用《INEE最低标准》来指导该市五所公立学校的重建工作。2007年，战后返回家乡以及一直留守家园的学生、家长和教师参加了焦点小组讨论，确定学校重建项目中的重点方面。在“社区参与”和“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等标准的指导下，供水和卫生以及教室重建被列为重点任务，此外还成立了社区教育委员会（简称“CEC”）。为了鼓励女性参与该委员会工作，女性工作人员上门拜访学生的母亲和年轻女学生，了解女性入学率低的原因。为解决女生上学途中的安全问题，学校安排她们结伴上学或安排专人护送。为了缓解人们对学校里单身男教师的担忧，委员会与学校管理部门合作，使招聘程序变得更加透明。此举可增强家长对教师的信任，使其相信教师会对孩子负责，从而有助于提高入学率。

2. 印度洋海啸过后的机构间协作：2004年12月印度洋地震及海啸使印度尼西亚遭受了史上最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亚齐省，超过四万四千名学生和两千五百名教师及教职人员遇难，另有15万幸存的学生失去了教育设施。针对这一情况，人们纷纷将“INEE最低标准”作为一种相关的设计和实施工具，在紧急情况下增强协作，提供更好的救助。当地政府和国际机构根据“协调”的最低标准，成立了教育协调委员会，定期在班达亚齐会面。机构间“最低标准工作组”负责培训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最低标准，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这本手册很快被翻译成印尼语，并被亚齐省教育厅采用。我们从中学到的一条重要经验是：面对突发的紧急情况，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对保持协调和实施过程的进度至关重要。对新员工进行“INEE最低标准”系统培训极大地提高了此类紧急情况下的协作能力。

3. 加强捐赠政策：挪威是直接将教育纳入其人道主义政策的五个捐赠方之一，并且一直十分支持INEE的工作和“最低标准”项目。2007年，挪威外交部成立了一个“应急教育小组”，旨在提高挪威发展合作署（NORAD）、外交部及其合作伙伴对“INEE最低标准”的认识，确保其实际应用及系统性使用。应急教育小组为外交部和与合作署提供教育拨

款分配建议，与相关部门分享“INEE公告板”上的信息，并建议向发展合作署申请财政支持的组织介绍其“INEE最低标准”的使用情况。2008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和欧盟等对苏丹南部地区的年度联合捐赠行动中，“INEE最低标准”被作为委托权限条款之一。发展合作署由此促进了与其合作的捐赠机构和负责苏丹教育重建的南部教育厅使用“INEE最低标准”并将其制度化。发展合作署在实现“最低标准”制度化的过程中得到了同时也是INEE成员的挪威主要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同时，应急教育小组还鼓励挪威其他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在其项目开发过程中参考、使用这些标准。挪威政府对INEE给予了大力支持，并采用了“INEE最低标准”，反映了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教育讨论，尤其是教师、性别和紧急情况下的教育等方面的领先地位。

欲了解更多有关“INEE最低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的运用和影响的实例，请访问：[www.ineesite.org/MScasestudies](http://www.ineesite.org/MScasestudies)。

## 策略联系

### “INEE 最低标准”和“环球项目人道主义行动的最低标准”之间有何联系？

环球项目《人道主义宪章与赈灾救助最低标准》是由一些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于1997年发起的，其中阐述了受灾群体享有获得何种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环球手册》包括“人道主义宪章”和赈灾救助的各项最低标准，涵盖了供水、卫生和健康、食品安全和营养、临时住所、安置和非食品项目以及医疗救助等方面。

“INEE最低标准”与环球项目的核心信条一致，即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减轻人类由于灾难或冲突所遭受的痛苦，保证受灾群体享有生命尊严的权利。2008年10月，环球项目和INEE签署了伙伴协议，认可“INEE最低标准”的质量及其广泛协商的制订过程，并推荐其作为环球项目《人道主义宪章与赈灾救助最低标准》的参考和补充标准。这一伙伴协议强调了在紧急情况发生之初就确保教育部门和环球项目中提到的其他部门间联系的重要性，旨在为受到危机影响的群体提供更好的援助，提高人道主义系统在灾备和灾害应对中的可靠性。

《环球项目手册》里的相关指导意见在这一版的《INEE最低标准手册》中也多次出现。同样，2011年版的《环球项目手册》也吸收了有关教育的指导意见。将“INEE最低标准”与《环球项目手册》配合使用有助于在评估多部门的需求时确保部门间联系，以便日后开展共同规划和采取整体应对措施。

如需了解有关环球项目《人道主义宪章与赈灾救助最低标准》的信息，请访问：[www.sphereproject.org](http://www.sphereproject.org)。

### “INEE最低标准”和IASC教育小组之间有何联系？

IASC教育小组在世界范围内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救助儿童会共同领导，致力于紧急情况下教育领域的灾难预测、准备和应对。教育小组作为一个关键的协调机构，帮助各国



政府明确紧急情况下的教育需求，并协调各国共同应对这些问题。教育小组利用“INEE最低标准”这一基础性工具制定框架，确保提供灾后优质教育。全球及各国的教育小组通过应用这些标准：

- 增强小组间的协作，促进机构间对话，设立共同目标；
- 加强对灾备、减轻灾害风险和灾害应对的规划和实施，包括开展共同的需求评估和采取相关的监测和评估措施；
- 对员工和合作伙伴进行培训，支持能力建设；
- 筹备集资活动；
- 促进小组成员、捐赠方和其他部门的机构间对话和宣传。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oneresponse.info/GlobalClusters/Education>。

### 有关“INEE最低标准”的常见问题

我们如何确保“INEE最低标准”加强政府现行的教育标准？

许多国家的教育部已经制订了该国的教育标准。INEE承认并支持国家机关在制定教育法律及政策，以及为国内包括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少数群体的所有儿童提供基础教育方面的主导地位。我们应分析现行的国家标准与“INEE最低标准”间在范围、目的及内容等方面的差异。经验证明“INEE最低标准”在一般情况下与国家教育标准并行不悖，并可作为有益的补充，帮助该国实现其标准。在国家政策或战略无法充分解决紧急情况时，最低标准可为实施、指导国家标准提供相应的具体策略。

“INEE最低标准”的标准很高，为何叫做“最低”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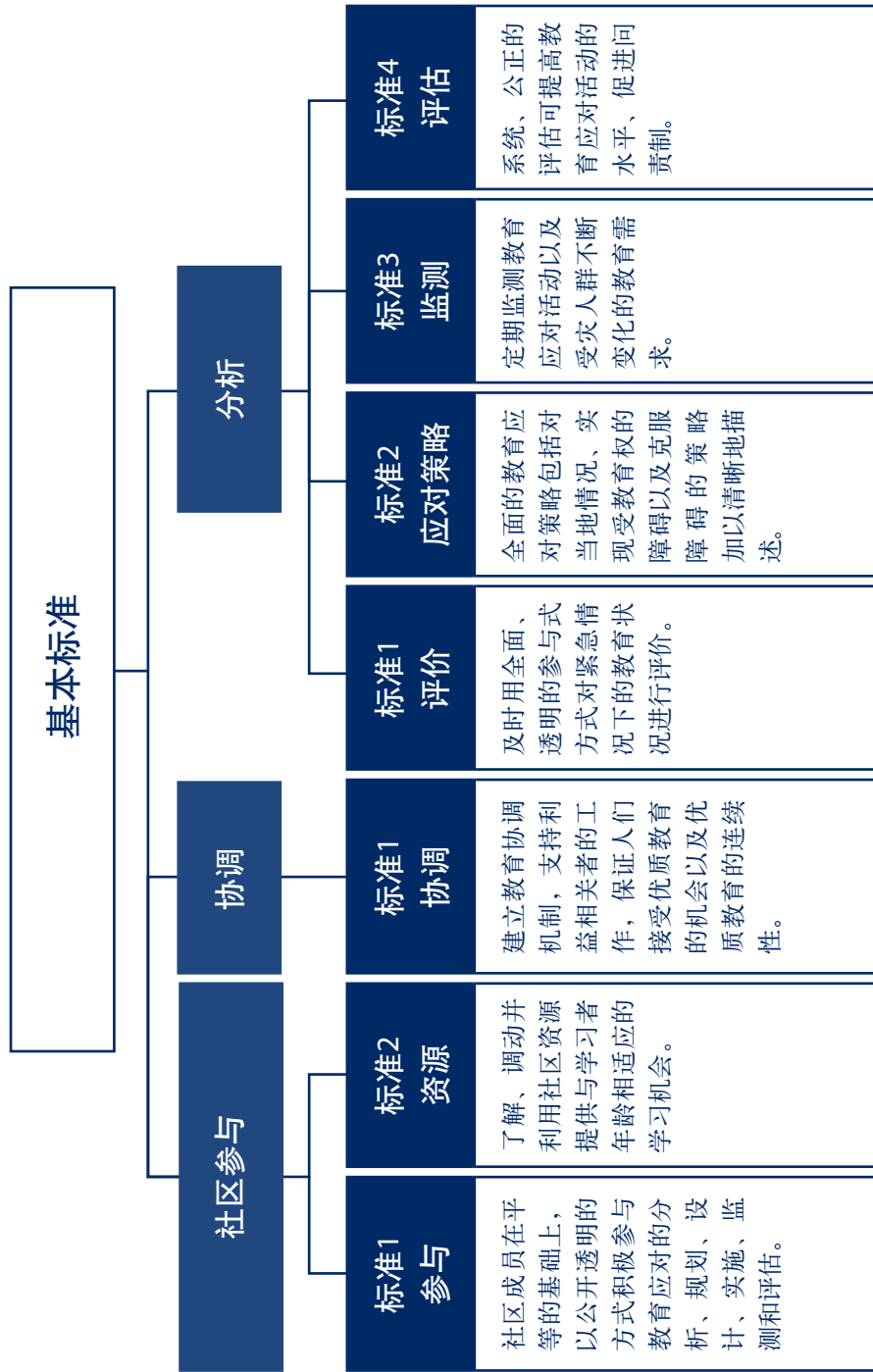
“INEE最低标准”建立在许多法律文书和国际协议中规定的接受教育的权利基础之上。因此，本手册中的指导意见不能低于这些权利的要求。由于这些标准描述的是国际上认同的人权和良好做法，所以看起来似乎要求很高。但是，标准也规定了有关优质教育和人类尊严的最低要求。

在资金和教育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如何应用“INEE的最低标准”？

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INEE的最低标准”可在以下三个方面发挥作用：首先，标准描述的许多良好做法并不需要高额的开支。例如，社区参与标准并不需要额外的开支，但是运用这些标准却可以提高人道主义工作和教育工作的质量。从长期来看，此举有助于节约时间和资源，产生更为持久的积极效益。其次，“INEE最低标准”可用于宣传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期间的教育，更有效地筹集更多的资金。再次，“INEE最低标准”可确保教育主管机关和其他组织采取应对行动之初就做出正确的决策，避免因改善设计不当的项目或系统造成的损失。

# 1

## 基础性标准



本章将详细阐述以下各项标准：

- 社区参与：参与和资源
- 协调
- 分析：评价、应对策略、监测、评估

这里介绍的标准对实现有效的教育应对至关重要，同时也是应用“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教与学”、“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以及“教育政策”等标准的基础。

有效的应急教育应对是建立在社区积极参与的基础之上的，即开展各种活动帮助人们参与决策过程，并就教育问题采取行动。社区参与和管理可增强人们的责任意识，更好地调动当地资源，保证长期稳定的教育服务。社区成员参与有助于发现当地特有的教育问题以及解决方法。社区成员参与评价、规划、实施、管理和监测等过程，有助于确保教育应对合理有效。

社区参与应建立在现有教育活动的基础之上，且应涵盖社会成员能力建设。其中，儿童和青少年的参与非常重要，因为他们能在社区的灾后恢复和重建中发挥作用。

社区成员可以多种形式、在不同程度上参与活动。象征性参与包括使用所提供的服务和接受他人做出的决定，而全面参与指积极投入时间，直接参与到教育活动的决策、规划和实施中。经验表明单靠象征性参与不足以提供优质和持久的教育应对。尽管在紧急情况下往往很难实现全面、广泛参与，但重要的是要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教育主管部门有责任确保所有人都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因此应负责协调教育应对。国际人道主义利益相关者应为教育主管部门、社会团体和当地有关部门和组织提供支持和能力建设，但不能越界干涉其法定职责。如果教育主管部门能力不足或无法律依据，可签署协议将领导权移交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如教育小组或其他部门间协调小组。协调教育应对应做到及时、透明、以结果为导向并对受灾社区负责。

为有效应对紧急情况并确保教育应对做到“不伤害”，我们需要适当分析、掌握当地情况和紧急情况的发展变化。教育部门应与其他人道主义部门同时进行分析，以确定紧急情况的性质、原因、对人们的影响及对国家机关履行其法律和人道主义责任的能力的影响等。在分析的过程中应考虑经济情况、宗教和地方信仰、社会习惯和两性关系、政治和安全因素、应对机制和预期的未来发展等。同时还应了解受灾难影响的人们和机构的脆弱性、需求、权利和能力，包括当地可利用的教育资源及其与应为所有学习者提供的教育服务间的差距。此外，还应了解社区成员对当地灾害的了解程度，以及他们已掌握或应掌握的预防和应对灾害的能力。

收集和分析信息后应形成透明、公开的教育分列数据，涵盖紧急情况发生直至重建期间的各个阶段。但收集和分析信息也可能偶然造成冲突和不稳定，应小心避免。应定期采取全面、透明的方式对教育应对和不断变化的教育需求进行监测和评估。在监测和评估报告中应总结经验，并与各方共享，以改善未来的教育应对。

## 社区参与标准1： 参与

社区成员在平等的基础上，以公开透明的方式积极参与教育应对的分析、规划、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社区成员广泛、积极参与，明确教育活动重点并进行规划，确保提供安全、有效和平等的教育（见指导说明1至4）。
- 社区教育委员会应包括所有弱势群体的代表（见指导说明1至4）。
- 儿童和青少年积极参加教育活动的开发、实施、监测和评估（见指导说明5）。
- 社区成员广泛参与对教育活动、联合预算审查、减轻灾害风险和缓和冲突等活动的评价、情况分析和社会审计等工作（见指导说明6）。
- 为社区成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见指导说明7）。

### 指导说明

**1. 全面的社区参与：**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应确保社区成员参与教育应对的分析、规划、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在受灾难影响的社区，所有成员，不论其年龄、性别、种族、宗教信仰、性取向、残疾与否、是否感染艾滋病或任何其他因素，都应有权参与。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应与社区成员共同明确：

- 所有学习者的教育需求；
- 当地可用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
- 男童与女童、青少年与成年人之间的关系及其变化趋势；
- 社区内的力量变化，包括使用不同语言的群体间的关系，以及可能被排除在外的群体；
- 安全问题、隐患和威胁；
- 保护教育机构、工作人员和学习者免受如基于性别的暴力等袭击的方法；
- 当地存在的隐患，适于建设学校和其他学习场所的安全、便捷的位置，以及当地采取的减轻灾害风险的方法；
- 将相关的救生知识和冲突敏感的教育信息融入教育应对的方方面面，如针对社区内重大健康威胁的信息等。

应以全方位、参与、协商的方式加强家庭、社区和学校或其他学习场所之间的联系（见下文指导说明2和3；第25和26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3；第29页“分析”标准2，指导说明5；第31至32页“分析”标准3，指导说明1至3；第33至34页“分析”标准4，指导说明3和4）。

**2. “社区教育委员会”** 负责了解某一社区内所有学习者的教育需求和权利，满足其需求，保障其权利，也可称为“教师家长会”或“学校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可组织培训和能力建设或鼓励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对教育项目提供支持，从而帮助社区发展。应鼓励尚未成立社区教育委员会的社区尽快成立此类机构（见下文指导说明3和7）。

社区教育委员会的成员应代表社区内的各个群体，其中可能包括：

- 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和工作人员；
- 家长或看护；
- 儿童和青少年；
- 民间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
- 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的代表；
- 传统领袖；
- 医疗工作者。

此外，弱势群体代表的参与同样十分必要。社区教育委员会成员应通过一种适合当地情况的、居民广泛参与的方式选出，应特别保障妇女和儿童的平等参与。

在较为复杂的情况下，种族、部落、宗教或民族纷争可能被人用以加剧局势，此时就需要社区教育委员会与各方开展合作。虽然我们的目标是联合各方力量，但是前提是保障个人和群体的安全。委员会应为社区的所有成员提供安全、公平、合理的教育。为此，它们应掌握有关社会经济、政治变化的第一手信息，并与各个级别的决策者联系（见第25和26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3）。

**3. 职能和责任：**应明确社区教育委员会成员的职能和责任，其中包括：

- 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值得关注的问题；
- 记录会议内容和决策；
- 动员社区成员捐款捐物；
- 确定符合学习者年龄和文化的方法，确保教育项目尊重学习者的需求和权利，如：依当地情况灵活制订校历，课程设置符合学习者年龄特点；
- 与社区、地方和全国的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在社区成员和社区以外的决策者间建立良好关系；
- 确保那些提供教育、保证教育质量的人员可靠负责；
- 监测教学活动，确保教与学的质量；
- 收集并监测学习参与情况的分列信息；
- 加强应对袭击的安全保障，保障学生和工作人员上下学途中的安全；
- 确保教育活动中包含减轻灾害风险的方法；
- 确保提供适当的心理支持。

（可参见第25和26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3）。

**4. 当地教育行动计划：**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社区和社区教育委员会应采用参与式的方式，明确教育活动重点并做好规划，制订基于社区的教育行动计划。该计划应建立在国家教育计划的基础上，为提高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项目质量提供框架。计划应反映受紧急情况影响的社区的需求、权利、顾虑和价值取向，尤其是弱势群体集中的社区。

教育行动计划重点在于确保教育连续性，可有如下多个目标：

- 就改善教学环境达成共识，如制定教学活动、指标和目标以及时间表等；
- 根据特定情况调整课程设置，如加入冲突敏感性和减轻灾害风险等；
- 就工作人员的招聘、监督和培训、教师报酬和支持等方面达成一致；
- 重点采用一种基于人权的方法，减少歧视，并使人们普遍认识到应为学习者提供便利灵活、易于其接受的教育。
- 以建设一个安全、利于学习的环境为工作重点，如保护教育免受攻击等。使各方就此达成一致和共识并共同努力；
- 规定教育主管部门（负有保护人们接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责任）与教育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具体任务和职责。其中包括：调动资源、基础设施的维护与建设、协调与外部机构和其他部门（如食品安全、健康、卫生、营养、供水和卫生等部门）的合作。

行动计划中应包含定期的社区监测和评价，以确保社区成员的广泛参与（见第22至23页“协调”标准1；第25至26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3；第67至68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2；第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6；第77页“教育政策”标准2，指导说明3；以及《环球项目》中“供水、卫生和健康促进、食品安全和营养以及健康行动”等章节的标准）。

**5. 儿童和青少年参与教育活动：**儿童和青少年有权就影响其生活的问题发表意见，如教育系统的开发和管理。我们应营造一个安全、友好的环境邀请儿童和青少年参与讨论，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我们可以利用艺术、音乐和戏剧等适当的文化手段帮助他们表达自己的观点（见第74页和第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1和6）。

儿童和青少年应接受相关培训，学会保护自己、家人和同伴的情感和社交健康。危机过后，儿童和青少年往往能帮助我们了解哪些同学没有到校上课，并帮助他们重回课堂，还能帮助受伤或有残疾的同伴接受教育。在进行能力建设时，应强调他们带来积极变革的能力，如建设和平和解决造成冲突和灾难的根本原因。例如，我们可以培训儿童和青少年报告并预防学习环境中的欺凌行为，或调和同伴间的矛盾，解决冲突（见下文指导说明7；第42至45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第70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3，指导说明5和6）。

青少年可以通过分发救灾物资或搭建临时住所参与规划和实施对其所在社区非常重要的活动。参加这些积极的活动可减少他们加入犯罪组织或武装组织的几率，并能产生强大的心理效应，还可使更多的社区成员认可他们的贡献。青少年参与规划、监测和评估教育项目，特别是技能和生存能力培训，能确保这些项目满足他们目前和今后的需求。我们还

应特别鼓励女童和年轻女性的参与，让她们发表自己的意见，因为她们受教育机会和教育需求可能与同龄男性有所不同（见SEEP网络《灾后经济恢复最低标准》的“创造就业”和“企业发展”标准）。

**6. 社会审计：**指基于社区对教育项目实施的评价。用途如下：

- 确定可供项目使用的人力、财力和物力；
- 发现缺口；
- 监测项目实施的效力。

在紧急情况发生的初期或中期，有可能无法进行社会审计。然而，在长期持续性危机或早期重建阶段，社会审计有助于社区更有效地监测教育项目，记录侵权行为。参与社会审计与青年人尤为相关，特别是那些没有在接受正规或非正规教育的青年。社会审计的结果应向全体社区成员和相关主管部门公布（见第33和34页“分析”标准4）。

**7. 能力建设：**旨在通过提高知识、能力和技能水平以及改善行为，帮助个人和组织实现其目标。我们应尽可能地邀请受灾地区的教育专家，包括教师、其他教职人员和课程开发人员参与规划和实施教育项目。如果当地专家力量不足，或他们不能或不愿帮助建立或重建教育系统，就应在社区成员中开展能力建设。评价时应考虑社区内男童和女童，青少年和成年人，包括弱势群体间不同的能力、需求和反馈。培训项目应对社区能力进行评估，并确定培训和能力建设需求以及满足这些需求的方法。此类活动应促进社区对教育项目进行自主管理和维护，以及与其他部门间的合作。



## 社区参与标准2： 资源

了解、调动并利用社区资源提供与学习者年龄相适应的学习机会。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社区、教职人员和学习者应了解并调动当地资源，增加受教育机会，提高教育质量（见指导说明1至3）。
- 教育主管部门、当地社区和人道主义利益相关者应了解现有的技能和知识，并设计相应的教育项目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能力（见指导说明4和5）。
- 国家当局、当地社区和人道主义利益相关者利用社区资源开发、调整并提供包含减轻灾害风险和缓和冲突内容的教育（见指导说明5）。

### 指导说明

**1. 社区资源：**包括社区现有的人力、智慧、语言能力、财力和物力等资源。在设计和规划教育应对时，应了解并分析当地可用的资源，决定如何利用其促进教育。

社区资源不能取代国家当局的法定职责，却可更好地保障教与学的安全、增加受教育机会、提高教与学的质量。物质环境方面，社区可提供人力、物力用于幼儿发展教育中心、学校和其他学习场所的建设、维护和维修；社区还可提供保护，增进情感、身体和社交健康，如为学习者、教师、协调员和看护提供社会心理支持。此外可通过调动资源提高工资和其他形式的报酬提高教师积极性。同时应做好资源调动记录，以保证透明并形成问责机制。通过监测确保儿童没有被安排从事超出其能力范围的体力劳动（见第42至45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第46至47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3，指导说明1至4；第77至78页“教育政策”标准2，指导说明4）。

**2. 增加教育机会、保障安全：**教育主管部门、当地社区和人道主义利益相关者应鼓励社区成员发现处于弱势的儿童和青少年，并帮助其上学和定期参加其他学习活动。例如，妇女团体和青年团体可为特困家庭的孩子提供合适的衣物，或为没有大人当家的家庭提供食物。社区成员应与教育主管部门合作，保证学校、幼儿中心和其他学习场所安全。例如，可为偏远地区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安全的出行方式及其他帮助，为残疾学习者清除障碍物，方便其进出等。可聘用妇女担任课堂助教或保护学习者免受骚扰，以鼓励更多的女童和残疾人接受学校教育。若出于文化原因或保护目的，青少年无法与儿童一起上课，社区可倡导并设计各类非正规教育项目，如同伴教育、技术和职业教育或培训，以及小企业发展培训等。此外，还应利用社区资源开发、调整或分享减轻灾害风险教育和社区灾害应对准备的相关信息（见下文指导说明5；第42至48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和3；SEEP网络《灾后经济恢复最低标准》中的“企业发展”标准）。

**3. 建立长期机制：**教职人员和社区应参与有关职能和责任的长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资源调动和管理、设施维护、增强救助残疾人的意识以及确保儿童和青少年参与的特别措施。

**4. 认可社区的贡献：**在项目规划、运作和汇报中都应包含有关社区贡献的信息。社区在建设或重建教育系统中的作用可以是有形的，如提供建筑材料；也可以是定性的，即无法用数字来衡量，如当地人的技能。社区强大的贡献能力是社区自主管理的体现，并且是提供长期支持的保障。然而，长期的外部支持若依赖于此类社区贡献便是本末倒置。国家当局负有法定的教育责任。

应鼓励青少年参加同伴教育、社区动员和社区发展计划，并认可他们所做的贡献。青年人的参与在设计 and 需求评价阶段尤为重要。

**5. 当地的能力：**在开发、调整和提供有关减轻灾害风险和缓和冲突的教育时，应利用并加强当地积极的应对策略和能力。

不公平的资源分配和社区内各群体的参与程度不同会影响教育干预措施，加剧排斥和分化等现象。教育计划或项目不应因个人或群体是否做出贡献而区别对待，也不应歧视不愿贡献力量的个人或群体（见第25至26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3和第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6）。

## 协调标准1： 协调

建立教育协调机制，支持利益相关者的工作，保证人们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以及优质教育的连续性。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实现人们接受教育的权利，并领导教育应对工作，其中具体包括建立并参与与教育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协调机制（见指导说明1）。
- 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协调评价、规划、信息管理、资源调动、能力开发和宣传等工作（见指导说明1）。
- 在协调活动中应考虑不同层次和类型的教育（见指导说明1）。
- 教育主管部门、捐赠方、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应采用及时、透明、公平、协调的方式资助教育活动（见指导说明2）。
- 在协调委员会内部和协调小组间建立透明的信息共享机制，分享规划和协调教育应对的信息。
- 应对教育应对进行联合评价，了解现有的能力及存在的差距（见指导说明4）。
- 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实现目标的过程中都应坚持公平、透明、负责和问责制度的原则（见指导说明5和6）。

### 指导说明

**1. 机构间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教育应对工作，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由国家教育主管机关领导，并保证一定数量的当地机构和群体代表。若教育主管机关能力不足或不具备法定权力，可经协商将领导权力转至其他机构。现有的教育协调小组应担负起这些职责，或者若IASC的小组系统已启动，则应成立教育小组。但相关教育主管机关的某一代表应始终参与决策过程。由于危机性质不同，可能需要成立国家或地方协调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职能和责任应在“职责范围”内列出（见第77至78页“教育政策”标准2、指导说明3和4）。

在协调活动中应考虑不同的教育层次和类型的教育，如幼儿发展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非正规教育、技术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

**2. 资源调动：**在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期间，成功、及时地实施优质教育项目需要大量的基金支持。因此我们应不遗余力地采取全面、透明、协调的方法，如通过联合国紧急呼吁和联合呼吁程序筹集资金。面对突发的紧急情况，联合国中央应急基金和其他应急基金可为教育活动提供资助。此外，还应帮助当地合作伙伴获取资源。

进行紧急资助安排时应考虑到国家和地方的劳动力市场状况和传统，避免开一些无法持续的先例。应在政治分析的基础上分配资源，以避免加剧不同群体间的分化。在发生冲

突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此外，应制定政策协调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报酬和其他教育支出和费用。紧急资助安排应与长期安排相协调（如由多个捐赠方成立的信托基金、公共筹资或国家筹资等发展筹资模式），以进行可持续的干预。此外，还应开发私人领域的筹资模式，特别是资助技术教育、职业教育、技术培训或职业培训（见第45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指导说明8；第67至68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2、指导说明2；第77至78页“教育政策”标准2、指导说明4；访问[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 INEE工具包内的《INEE有关教师报酬的指导说明》和《INEE外部教育经费筹措参考指南》；SEEP网络《灾后经济恢复最低标准》的“金融服务”标准5：协调与透明）。

### 3. 信息和知识管理包括：

- 对需求、能力和覆盖情况进行评价；
- 信息的收集、储备、分析和共享；
- 监测和评估；
- 总结经验教训，指导日后的行动。

有效的信息和知识管理系统不应只是复制国家的系统，而应在其基础上进行完善。国家和地方的合作伙伴，如儿童保护、社会心理支持、临时住所、供水和卫生、健康和早期重建等部门的参与至关重要。从长远来看，信息和知识管理系统应由国家和地方机关设计和所有（见第26至27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6；第29页“分析”标准2、指导说明6；第32页“分析”标准3、指导说明3；第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5；SEEP网络《灾后经济恢复最低标准》的“共同标准”6；协调合作，以取得更大的效益）。

**4. 联合评价：**旨在确定教育应对中的能力和不足，应采用全球教育小组的联合教育需求评估工具包或其他经事先协商同意的需求评估工具。灾备和应急规划活动应包含这些工具的使用培训。如果单个利益相关者进行教育评价，则应与教育主管机关和更泛的协调小组分享评价结果和数据，以便开展协调应对。某些国家在紧急情况发生的48小时内便组织包括教育问题在内的多部门快速评价。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与健康、供水和卫生以及临时住所等其他部门进行协作（见第21至27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1至8）。

**5. 责任：**尽管每个利益相关者各自掌握着不同的权力，但是他们都应担负起协调和信息共享的责任。这意味着在信息收集和利用这些信息指导工作规划时应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如果发现教育应对中出现致命的缺陷，IASC教育小组或其他协调机制就有责任督促相关利益相关者解决这些缺陷，以满足重点需求。通过公开分享教育工作的结果，协调的监测和评估工作可增强有关部门对受灾人群的责任意识。也可通过突出需加强工作的方面，更好地应用《INEE最低标准》，贯彻人道主义原则。国家人权机构应督促并监测国家机关保障受灾人群接受教育的权利的工作（见第78页“教育政策”标准2、指导说明5）。

**6. 以结果为导向的方法：**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应努力确保做好教育应对的协调工作，并取得理想的结果。持续监测和评估教育应对的协调工作可及时发现并解决其中存在的不足（见第31至34页“分析”标准3和4）。

## 分析标准1： 评价

及时用全面、透明的参与式方式对紧急情况下的教育状况进行评价。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对教育状况进行初步、快速的评价（见指导说明1）。
- 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分列数据包括：当地民众对教育的目的性和相关性的评价、人们接受教育的障碍、重点教育需求和教育活动（见指导说明2）。
- 在紧急情况发生前及发生期间，了解当地学习和教育方面的能力、资源和策略（见指导说明2至5）。
- 分析当地情况，确保教育应对措施得当、实用，并充分考虑潜在的风险和冲突（见指导说明3）。
- 受灾人群代表应参与设计、实施数据收集工作（见指导说明2、3、5、7、8）。
- 与主要利益相关者共同就不同层次和类型的教育需求和资源进行全面评价（见指导说明2至7）。
- 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协调其他部门和利益相关者的评价工作，避免重复劳动（见指导说明6和8）。

### 指导说明

**1. 初步评价的时机：**选择初步评价的时间时应考虑评价小组和受灾人口的安全。在紧急情况发生后应尽快组织评价活动。如有可能，评价应覆盖所有受灾地区所有类型的教育。在初步评价结束后，应通过定期监测和评估更新数据，包括对项目取得的成就、不足和尚未满足的需求进行回顾。即使不能立即对整体状况进行评价，仍可通过不完全初步评价收集信息，指导当下行动。

**2. 评价：**收集分列数据，指导教育应对措施，评估冲突或灾害的持续性风险。“分列信息”即将信息分类整理，在这里指将其按性别和年龄分组分析。这些数据有助于了解当地的教育能力、资源、薄弱环节，以及保障所有受灾群体受教育权利的不足和挑战。教育及其他应急人员开展评价工作和实地考察时应充分协调，避免资源利用效率低下和对某些受灾人口或问题过度评价（可参见第20至21页“社区参与”标准2和第22至23页“协调”标准1）。

评价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信息资源。原始数据收集应仅用于填补信息空白及指导教育利益相关者做出重大决定。若信息渠道受限，可考虑采用其他策略收集信息，包括联系当地领导、利用社区网络，以及从其他部门或紧急情况出现前建立的数据库中收集二级数据。我们也可利用这些数据对比紧急情况出现前后的情况。

应实现国内数据收集工具标准化，以更好地协调不同项目，最大限度地减轻提供信息者的负担。如条件允许，应将评价工具开发纳入灾备规划，在紧急情况发生前获得所有利益相关者的认可。这些工具中应预留空间，以便添加当地被调查者认为重要的其他信息。

评价小组中应包括受灾社区的代表，且保持男女比例平衡，以便更为有效地掌握男性和女性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家长以及监护人的经历、需求、顾虑和能力等。此外，还应咨询相关主管部门。

伦理道德考量应贯穿评价过程始终，其中包括尊重和非歧视等基本原则。被调查者可能因信息的敏感性，或只因他们参与了信息收集工作而面临一定危险（参见下文指导说明5）。因此，信息收集者有责任保护被调查者，并向其告知：

- 收集信息的目的；
- 不参与信息收集的权利，或随时退出而不承担任何不良后果的权利；
- 要求保密和匿名的权利。

（可参见第33页“分析”标准4，指导说明2）。

**3. 情况分析：**包括对灾害风险和冲突分析，有助于确保教育应对措施得当、实用，并充分考虑到潜在的冲突和灾害风险。

风险分析应考虑当地情况中可能影响学习者健康和安全的各个方面。此举有助于确保教育为学习者提供保护而不会为其带来风险。风险分析应评价威胁教育的各种风险，包括：

- 不安全因素、政府管理不当和腐败问题；
- 公共健康问题，如传染病的流行；
- 其他社会、经济、物理和环境因素，如有毒气体排放和化学品泄漏等工业隐患；
- 特定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种族的人群面临的风险及当地其他相关因素。

冲突分析应对暴力冲突或此类潜在隐患进行评价，努力确保教育干预措施不会加剧社会不公或冲突。在发生冲突或灾害的情况下都有必要进行冲突分析，其中涉及下问题：

- 直接或间接参与冲突的人，受到冲突影响或有可能受其影响的人；
- 导致冲突或可能导致冲突的原因，以及导致悲剧的因素；
- 参与者间（包括教育利益相关者）的相互作用，以及导致冲突的原因。

各研究机构通常可提供某些特定地区或国家的冲突分析，但我们还应从教育的角度重新解读这些分析报告。若无法取得某一地区或国家的冲突分析或现有分析不适用，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举办研讨会或通过案头研究进行分析。教育利益相关者应呼吁相应机构进行全面的冲突分析，包括教育相关信息分析，并与相关方面分享分析结果。

风险分析报告中应提出自然和人为灾难（含冲突）的风险管理策略，具体包括防灾、减灾、灾备、应对、灾后重建和恢复等策略。例如，可要求学校或学习场所制订应急计划和安全保障计划，以预防灾害、减轻风险、应对紧急情况。此外，还可绘制风险地图，标出潜在的威胁，并突出影响学习者脆弱之处和恢复能力的因素。

风险分析中还应包含对社区恢复能力和当地应对措施的评价，如资源和能力。如有可



能，应在紧急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通过备灾、减灾活动，评价和强化减灾、备灾和恢复等方面的知识、技能和能力（参见第16至18页“社区参与”标准1，指导说明1至4；第21页“社区参与”标准2，指导说明5；第45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指导说明11；第57页“教与学”标准2，指导说明6；第75至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2和4；第77至78页“教育政策”标准2，指导说明3和5）。

**4. 数据的有效性和数据分析的方法：**在数据分析中应注明：

- 指标；
- 数据来源；
- 收集方法；
- 数据收集人员；
- 数据分析步骤。

若数据收集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数据中应仅载明参与收集的机构类型，而不公布数据收集人员的姓名。此外，若数据收集或分析具有局限性，可能影响结果的可靠性或其对于其他情况的适用性，亦应注明。例如，有些受访者为了获得尽可能多的资源或避免遭到批评而夸大入学人数或上课人数，因而影响数据可靠性。若项目和监测系统遗漏了某些群体或未能解决某些问题，也应加以记录。

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偏颇，增强数据的有效性，应实现数据来源多样化，并进行比对。在形成结论前应向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征求意见，包括男童、女童和青年。分析应以当地居民的认知为中心，避免人道主义援助中外外部人士喧宾夺主（参见第75至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4）。

**5. 评价活动的参与者：**应包括教育主管部门和受灾人口（包括弱势群体）的代表。初步评价时，这些群体可能因条件恶劣而无法充分参与数据和信息收集、分析、管理和传播。但他们的参与程度应随着情况趋于稳定而增加。如社区内存在使用不同语言的群体，评价活动应促进其之间的交流，包括手语和盲文使用者（见第75至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4）。

**6. 教育部门内部的合作和与其他部门间的合作：**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评价活动的质量、全面性和实用性。教育利益相关者应通过开展联合评价或协调评价活动统筹各类需求评估，避免不同机构的重复劳动。协调的评价活动能更好地反映紧急情况产生的影响，促进应对措施的连贯性，并能通过鼓励信息共享增强人道主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意识（参见第23页“协调”标准1，指导说明4）。

教育部门应与其他部门合作，就其面临的威胁、风险和可提供的服务等方面指导教育应对工作，其中可能涉及：

- 与健康部门合作，获取流行病学数据和有关流行病威胁的信息，了解现有的基础医疗服务，包括性与生殖健康、艾滋病的防治、对艾滋病人的治疗和帮助等；
- 与保护部门合作，了解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孤儿和社区内其他弱势群体有

关的风险，人们接受教育的障碍，以及可获得的社会及社会心理支持；

- 与营养部门合作，了解学校、社区提供的营养服务及其他营养服务；
- 与临时住所和帐篷的管理部门合作，选择安全适宜的地点，修建或重建学习、娱乐设施，并方便人们使用，为学校提供非食品类必需品；
- 与供水和卫生部门合作，确保为学习场所提供可靠的供水和适当的卫生服务；
- 与物流部门合作，组织采购、发放图书和其他物资。

（参见第22至23页“协调”标准1，指导说明1、3、4；第77页“教育政策”标准2，指导说明2）。

**7. 教育和社会心理需求：**在进行一般性需求评价时应收集有关教育和社会心理需求以及资源的分列数据。评价小组中了解当地情况的成员可协助此类工作。有关机构应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工作人员和机构本身的能力开展评价。

**8. 评价结果：**应尽快公布，以便策划各项教育活动。应同时公布危机发生前的数据和危机后的评价结果，用于了解资源、教育需求，和/或教育主管部门、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机构和当地社区对人们受教育权的侵犯或保障。

地方和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应协调各部门共享评价结果。如该机关不能胜任此项工作，可由教育部门协调委员会或教育小组等国际性机构代为负责。如有可能，评价结果中的数据应采用标准化格式记录，便于使用（参见第22至23页“协调”标准1）。



## 分析标准2: 应对策略

全面的教育应对策略包括对当地情况、实现受教育权的障碍以及克服障碍的策略加以清晰地描述。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应对策略准确反映评价结果（见指导说明1和2）。
- 教育应对措施逐步满足受危机影响人群对全纳教育和优质教育的需求（见指导说明1、5和8）。
- 在制订、实施教育应对策略的过程中避免损害社区或提供者利益，或是加剧紧急情况的影响（见指导说明3和7）。
- 收集最新数据，定期更新初步评价和情况分析中的信息，指导后续的教育应对措施（见指导说明4）。
- 应对策略包括进行能力建设，支持教育主管部门和社区成员评价教育状况、实施应对活动（见指导说明2）。
- 教育应对和国家教育项目互为补充，相互协调（见指导说明6和8）。
- 在项目开始之初系统地收集基线数据（见指导说明9）。

### 指导说明

**1. 应对策略：**教育利益相关者必须对评价数据进行充分分析和解读，确保根据评价的主要结果和重点事项制订应对策略。此举可避免评价结果与应对项目中已确定的想法重复。

应对策略应反映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作用以及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作。例如，为保证教育支出水平的长期稳定性，各机构间应协调好教师报酬和设备等项目的支出水平。

应对策略应建立在现有的合理应急计划和社区居民应积极参与的基础之上。策略应反映不同级别和类型的教育、风险和隐患意识、以及其他机构是否为教育活动提供支持。应为重要的教育活动（如基线数据收集和评估等）提供预算（参见第16页“社区参与”标准1，指导说明1）。

应对策略应分别分析接受不同级别和类型的教育所面临的障碍（如性别障碍），以克服这些障碍，此外，还应采取尽可能灵活的方式提供全纳教育，并满足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

**2. 针对数据收集和分析的能力建设：**应对策略中应包括面向教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社区成员的能力建设，特别是社区中的年轻人。他们可能参与数据收集、分析、监测和评估工作。保持工作人员中性别平衡对于确保评价数据收集和全面性和有效性尤为重要（参见第32页“分析”标准3，指导说明2；第33页“分析”标准4，指导说明3）。

**3. “不伤害”：**教育应急反应需要将培训、工作岗位、物资供应和食品转移到通常资源紧缺的环境中。获得这些资源往往意味着拥有了权力和财富，因而这些资源可能诱发冲突或加剧社区内部的边缘化和歧视现象。在发生冲突时，有些人可能企图控制并利用这些

资源增强自身实力、削弱对手或谋取私利。如出现这种情况，教育应对可能会给人们造成伤害。因此，我们应通过认清风险和冲突分析努力避免这种情况（参见25至26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3）。

通过转移资源和采取教育应急反应也能增加当地实现和平的能力。通过建立或巩固社区间的联系，可减少导致毁灭性冲突的分裂现象和紧张因素。例如，教师培训项目可利用其专业兴趣把不同种族的教师联合起来。帮助之前被边缘化的群体融入主流也可以使社区关系更加平等。

**4 应对策略的更新：**自紧急情况发生至灾后恢复和发展期间，教育利益相关者应定期审查和修订其应对策略。策略中应反映最新取得的成就、紧急情况和安全形势的变化以及相应的策略调整。此外，策略中还应估计尚未满足的需求和未实现的权利，并适当调整策略以满足这些需求。干预措施应不断提高教育应对的质量、全纳性、覆盖率、可持续性以及各方对其的共同管理能力。

**5. 捐赠方的反应：**捐赠方应定期审查教育应急反应的质量和覆盖情况，确保达到教育质量和受教育机会的最低标准。应特别关注来自弱势群体的学习者的入学率和保持率，为受危机影响的地区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指为儿童、青少年、成人学习者，不论其性别，提供平等的机会，尤其是那些由于种族、语言或身体残疾而被边缘化的个体。为教育应对提供资金应得到与保障供水、食品、临时住所和健康等领域相同程度的重视，以确保所有受灾人口都能接受教育，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实现全民受教育权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相关的项目不应受到短期筹资周期的限制，而应一直持续到灾后重建期间（参见下文指导说明7；第38至39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1，指导说明1和2；INEE工具箱中的《INEE外部教育经费筹措参考指南》：[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

**6. 强化国家项目：**教育应急反应应与国家教育项目协调一致并对其加以强化，包括幼儿教育、职业教育和生存技能教育等项目。这需要国家和地方的教育规划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教师在职培训和支持。教育应急反应应与教育主管部门合作，着眼未来，建立一套更为完善的系统，强化面向所有儿童的全纳教育系统，包括残疾儿童和来自少数群体的儿童（参见第74至76页“教育政策”标准1和第77页到78页“教育政策”标准2，指导说明4）。

**7. 应急反应准备和减轻灾害风险：**在灾害预防和灾后重建期间，发展机构和捐赠方应推进并支持减轻灾害风险和应急反应准备活动。用于减轻灾害风险和应急准备的投入有助于教育主管部门和合作伙伴更好地规划、协作和反应，因而具有很高的成本效益和效率，同时也能减少紧急情况下的投入。

**8. 克服组织使命的限制：**人道主义机构若使命有限（如仅限于救助儿童或难民，或援助初等教育），应将其教育应对作为对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对行动的补充。总体的教育策略应包括：

- 幼儿教育；

- 全纳式初等教育；
- 青少年的教育需求，包括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
- 成人教育；
- 教师上岗前和在职培训。

针对成年学习者的策略应包括非正规教育项目，提高其识字、算术能力和生活技能，增强其对安全问题的意识，如防范地雷等。接收返校生的地区应将开设补习班和职业培训等长期支持纳入其教育发展项目（参见第22至23页“协调”标准1和第52至57页“教与学”标准1和2）。

**9. 基线数据收集：**“基线数据”指在新的教育活动启动之前，在目标人群中收集的信息。基线数据有助于项目工作人员了解教育状况，还可作为与监测和评估期间收集的信息进行比较的基础。基线数据收集应系统化，内容可包括人口的分列数据、学校出勤率和师生比等。可针对某一具体的干预项目收集特定数据，例如若某项目旨在提高女性学生的出勤率，应将项目启动前女学生的出勤率作为基线数据。

### 分析标准3： 监测

定期监测教育应对活动以及受灾人群不断变化的教育需求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建立有效的定期监测系统，覆盖由紧急情况出现直至灾后恢复期间的教育应对活动（见指导说明1）。
- 监测教育应对活动，保障所有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安全（见指导说明1）。
- 定期向弱势群体征求意见，对他们进行数据收集方法的培训，并让他们参与监测活动（见指导说明2）。
- 定期、系统地收集教育的分列信息，指导教育应对行为（见指导说明3和4）。
- 定期与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受影响的社区和弱势群体分析、分享教育数据（见指导说明3和4）。

## 指导说明

1. **监测**项目可否满足人们不断变化的教育需求以及它们如何应对不断变化的形势。其目标在于：

- 确保干预措施实用、及时；
- 发现可改进之处；
- 缓和冲突、减轻灾害风险；
- 增强问责机制。

监测教育项目计划内和计划外的影响，确保它们不会意外加剧边缘化、歧视、冲突或自然灾害。突击访问可提高监测数据的真实性。

设计监测方法时，应根据需要及数据收集和处理需要的资源决定各类数据的收集频率。可从学校和其他教育项目中抽样收集多种信息，快速反映相关需求和问题。这些信息包括：

- 入学率和辍学率的分列数据；
- 学生在上学前是否吃过饭；
- 课本和教学材料是否齐全。

可通过随机选取一小部分家庭进行家访，对校外儿童和青少年进行监测，了解其未入学或未到校上课的原因。在监测期间，直接了解妇女和弱势群体的意见尤为重要。如有关种族或其他社会群体组成的数据过于敏感或难以全面收集，抽样调查和非正式对话等形式的定性反馈有助于反映某些特定群体特有的问题。

应建立监测、报告系统，以打击威胁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安全和健康以及损坏教育基础设施的行为。这在存在武装袭击、绑架、武装力量和武装组织招募儿童兵、基

于性别的暴力或自然灾害等危险的地区尤为重要。在进行此类监测时，教育利益相关者应与负责安全、司法、保护和人权的地方和国家主管部门、联合国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取得联系。此外还要考虑到所报告信息的敏感性。

如果有必要，应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教育应对活动。

**2. 参与监测的人员：**从受灾地区各群体收集信息时，应尊重其文化习惯。监测团队应保持性别比例平衡，团队成员应熟练掌握一种或多种当地语言，并接受过数据收集的相关培训。依照某些地方习俗，向妇女和少数群体征求意见时，可能需委派其信任的人员单独进行。应尽早邀请包括青年在内的受灾社区代表，参与监测直接影响其生活的教育项目是否有效。这对为特定群体（如青春期少女或残疾人学习者等）提供的非正规教育项目尤为重要（参见28页“分析”标准2，指导说明2和第33页“分析”标准4，指导说明3）。

**3. 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通常由国家主管部门管理，主要负责编纂和分析教育数据。若已建立此类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也有可能已在紧急情况遭到破坏，或者需要升级。建立或恢复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或具相同职能的机构）可能要求在中央、各地区和地方进行能力建设，帮助相关人员收集、管理、解读、使用和分享信息。能力建设以尽早启动为宜，旨在开始灾后重建前，建立一套运行良好的系统，且最好隶属于某一政府部门（参见第23页“协调”标准1，指导说明3；第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5；第77页到78页“教育政策”标准2，指导说明4）。

安装兼容的软硬件对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而言至关重要。国家和地方教育办公厅和国家级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子部门应安装可兼容的设备，实现信息交流。在手机上安装特殊软件有助于信息收集。但在资源贫乏的地区，不应因缺乏技术影响数据收集。

**4. 对学习者的监测：**应尽可能贯穿整个学习过程，并持续到其完成或放弃课程后。监测可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了解：

- 幼儿大运动发育和精细运动发育、认知和社会情感养成；
- 识字和计算能力的保持；
- 对重要生活技能的认识和运用；
- 具备识字能力后，阅读材料的提供。

在职业教育中，还应监测学习者的就业机会。在项目结束后对学习者进行检查可为日后的项目设计提供宝贵的反馈意见（参见第60至61页“教与学”标准4和SEEP网络《灾后经济恢复最低标准》中的“创造就业”和“企业发展”标准）

## 分析标准4： 评估

系统、公正的评估可提高教育应对活动的水平、促进问责制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定期对教育应对活动进行评估，获取可靠、透明的数据，指导今后的教育活动（见指导说明1和2）。
- 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受灾社区和教育主管部门代表，都应参与评估活动（见指导说明3）。
- 广泛分享教训及成功经验，指导日后的宣传工作、项目活动和政策制订（见指导说明4）。

### 指导说明

**1. 监测和评估的区别：**监测和评估是实现教育项目目标的关键。监测是一种持续的过程，定期衡量教育项目实现其目标的进度。它使项目工作人员在项目运行期间或项目周期中做出相应的改变，确保这些项目向着既定的目标发展。

评估活动的频率较低，通常在项目运行期间或项目周期的中期或后期进行，且往往由外部的或独立的机构执行。评估通过衡量项目结果，判断预定目标是否实现。评估也能检查活动是否与既定的优先事项、政策和法律文献相关，以及实施项目的方法是否有效。

**2. 对教育应对活动的评估**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和方法及时可靠地对反映项目的结果和影响，以指导日后的行动。“影响”指的是该项目为人们的生活带来的可衡量的变化。根据被调查者的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定性和定量数据同样很重要。定量数据是可以计算的，用于衡量如入学率、出勤率、辍学率和成就等结果。而定性数据则是无法用数字来测量的，却有助于我们了解活动的流程和结果。定性数据包括有关学校或其他学习场所的情况的信息，以及造成现有入学率、出勤率和辍学率的原因（见第24和25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2和第23页“协调”标准1、指导说明3）。

**3. 通过评估进行能力建设：**评估预算应包括为教育主管机关、社区代表和学习者在内的利益相关者举办能力建设研讨会所需的费用。在这些研讨会上可对评估活动进行介绍和解释，用参与式、透明的方式制定评估计划，并使利益相关者共同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和解释。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应参与评估过程，提高数据收集的准确率，有助于制定可落实的建议（见第28页“分析”标准2、指导说明2；第32页“分析”标准3、指导说明2；第77至78页“教育政策”标准2、指导说明4）。

**4. 分享评估结果和经验教训：**评估报告中的重要结果，尤其是建议和经验教训，应以易于理解的方式与包括社区成员的所有人分享，并用于指导日后的工作。对敏感数据应小心处理，避免使紧急情况或冲突恶化，和/或将匿名或提供敏感信息的被调查者置于危险的

境地（见第23页“协调”标准1、指导说明3和5；第77至78页“教育政策”标准2、指导说明4）。

**欲获取落实上述标准的辅助工具，请登录INEE工具箱：  
[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

INEE工具箱

→INEE最低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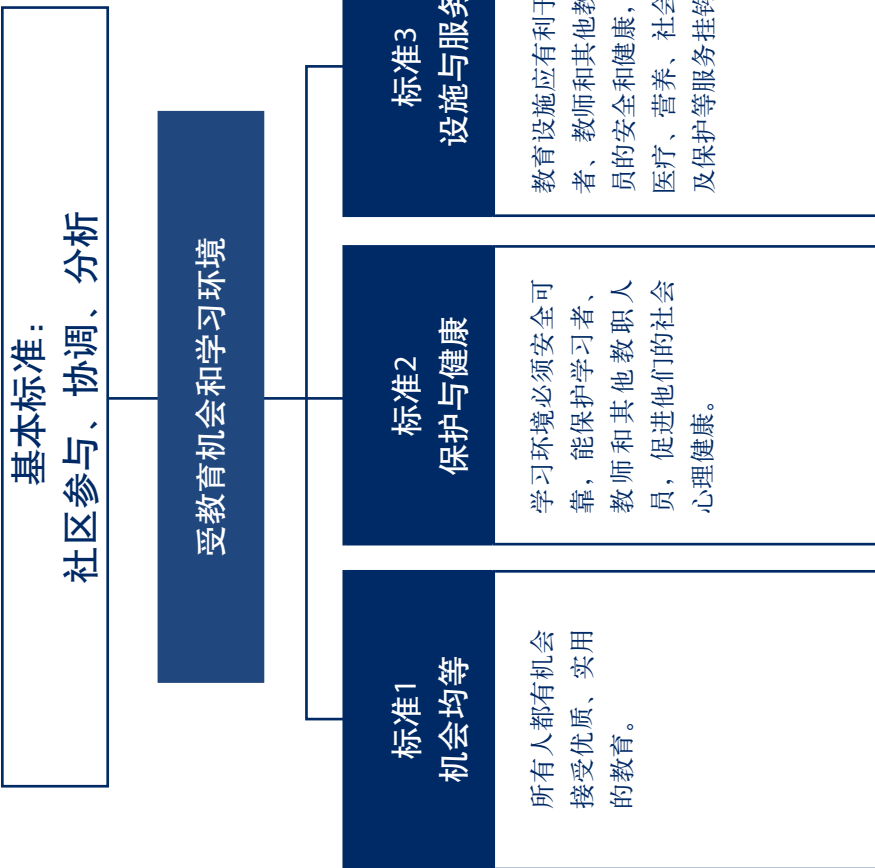
→实施工具

→基础性标准

# 2

## 受教育机会 和学习环境





尽管教育是一种重要的权利和资源，发生危机时受教育机会通常极为有限。教育对帮助受灾群众应对其处境，恢复正常生活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教育可为人们提供救生知识和生存技能，还可推动促进教育公平、改善教育质量的变革。

在紧急情况发生至恢复期间组织教育活动往往更为复杂。新出现的弱势群体可能无法享受教育；已存在的风险和社会排斥在应急行动期间也可能加剧。国家当局、社区以及人道主义组织有责任保证所有人都有机会在安全的环境中接受实用、优质的教育，从而更好地保护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身体安全，促进其社会心理健康。

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在校内或往返学校的途中往往面临身体或社会心理风险。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期间开展的教育项目可为其提供身体和社会心理方面的保护。学校、学习场所以及儿童友好家园等临时及永久性的教育设施在选址、设计和建造过程中都应有能力抵御各类隐患，并为所有目标群体服务。

提高教育设施的安全性可确保教育的连续性，最大限度地降低对教学活动的干扰。教育设施可作为社区活动中心，提供对减贫、扫盲、疾病防治至关重要的服务。在紧急情况发生前就已存在教育不平等现象的地区，通过重建提供更加安全、平等的教育，将有效促进实现和平。

绝不能出于歧视而剥夺任何人接受教育、获得学习机会的权利。教育项目应当通过提供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服务，落实受教育权，消除接受教育的障碍。所有教育提供者须特别警惕性别歧视及男女学生面临的不同风险，更要采取措施消除这些风险。学费、语言和身体障碍等原因均可能造成歧视，导致某些群体被排除在外。

## 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1： 机会均等

所有人都有机会接受优质、实用的教育。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不得因歧视而剥夺任何人或社会群体接受教育和学习的机会（见指导说明1）。
- 学习设施和场地对所有人开放（见指导说明1）。
- 消除各种入学障碍，例如缺乏文件或其他必需品（见指导说明2和4）。
- 循序渐进地为受灾群众提供一系列灵活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机会，满足他们受教育的需求（见指导说明3至5）。
- 通过宣传和培训，使当地社区越来越多地参与，保障所有儿童、青少年和成人接受优质、实用的教育的权利（见指导说明6和7）。
- 提供充足的资源，确保教育活动的持续性、公平性和高质量（见指导说明8）。
- 学习者有机会在因紧急情况而中断学业后尽快进入或回到正规教育体系（见指导说明9）。
- 针对难民的教育计划得到收容国和来源国当地相关教育主管机关认可。
- 避免面向受灾群众的教育服务对收容国人民造成负面影响。

### 指导说明

**1. 歧视**指由性别、年龄、残疾、艾滋病、国籍、种族、民族、部族、宗族、种姓阶级、宗教、语言、文化、政治倾向、性取向、社会经济背景、地理位置或特殊教育需求等原因造成的障碍。歧视可能是人们有意为之，也可能是出于客观条件限制，如缺乏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或相关政策和做法不利于学习者参与。禁止怀孕少女、艾滋病患者上学，以及要求学生支付学费及校服、书本和生活用品等各项费用均可视为歧视。

出现紧急情况时，特定群体或个人可能很难获得受教育机会；还有一些人可能因紧急情况或流离失所而变得更加脆弱。这些群体可能包括：

- 身体和智力残疾的人；
- 心理健康严重受挫以及存在社会心理障碍的人；
- 女童；
- 青少年；
- 儿童兵；
- 青少年户主；
- 未成年妈妈；
- 特定种族或其他社会群体成员。

国家当局、社区以及人道主义组织有责任确保所有人都有受教育机会，即要评估被排斥的群体以及在当地特定环境中具有不同学习需求的人的需要和重点，然后加以解决。应识别并修正限制受教育机会的歧视性政策和做法。若特定种族、语言、地理位置或年龄群体缺少受教育机会，会造成社会关系紧张，或不利于缓解原本就很紧张的关系，从而有可能导致冲突。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对受教育权的规定如下：

- 第2条承认“受教育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 第13条承认所有人的教育权利，且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使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活动”。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第13条还承诺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应承担：1) 初等教育应属于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2) 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3) 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推进。（见第74和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1和7；第77页“教育政策”标准2，指导说明3）。

**2. 录取、入学与保留：**文字材料要求应当灵活。灾民可能无法提供居民身份证明、出生或年龄证明、身份文件、学校成绩单等，因此不应要求他们在入学时提交上述文件。在保证安全，尊重文化规范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应允许辍学学生返回学校就读。应特别留意最处于弱势的学习者，并设法让他们参与。涉及到安全问题时，文件及入学信息等应严格保密(见下文指导说明4；第74至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1、2和7；以及第77页“教育政策”标准2，指导说明1)。

**3. 范围广泛的优质教育机会是必要的。**目的是确保所有学习者的教育需求都能得到满足，并为国家的经济、社会、政治发展做出贡献。这些机会应与学习者及其所在环境相适应，其中可包括：

- 幼儿发展；
- 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
- 识字和算术课；
- 生活技能教育；
- 青年和成人教育计划，例如技术和职业教育。

当突发危机时，在建立或恢复正规教育的同时，可建立儿童友好家园或安全场所作为应急措施。儿童友好家园旨在保护和促进儿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其中一些可帮助他们做好重返正规课堂的准备，另一些则为他们提供非正规学习活动。儿童友好家园为从儿童到青少年的各年龄群体提供有组织的学习、玩耍、体育、戏剧、艺术和音乐等各项活动，并为他们提供

保护和社会心理支持，同时也有助于社区成员、人道主义工作者和政府工作人员评估正规及非正规教育的需求和能力，包括如何融合和支持当地倡议。

**4. 灵活性：**学习机会要灵活，并根据当地情况加以适当调整，例如：

- 调整课表、课时长度、班次和校历，以满足特定学习者群体的需求；
- 采取其他授课方式，例如自学、远程教学、速成项目或补课项目；
- 为青少年父母提供托儿服务；
- 取消对出生证明、年龄证明等文件的要求（见上文指导说明2）。

进行调整前应和社区成员进行讨论，包括青少年、妇女和其他可能被排除在外的群体。相关教育主管机关也应参与其中，以确保调整建议得到认可。如果学习者居住地点分散，可绘制学校和其他学习场所的分布图，以便规划如何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学习者获得各类教育机会。（见第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7；第77页“教育政策”标准2，指导说明1）。

**5. 最紧迫的教育优先事项**应根据初步评估确定，应考虑：

- 按性别、年龄分列的数据；
- 脆弱性和保护问题；
- 救生信息等具体内容需求；
- 与教育系统的重建挂钩。

确定优先事项可能还需考虑资金、后勤和安全方面的限制，但不得由此导致弱势群体遭到排斥（见第24至27页“分析”标准1；第52至55页“教与学”标准1；以及第74至78页“教育政策”标准1和2）。

**6. “优质教育”和“相关教育”：**见第84页“术语”部分对这些概念的定义。

**7. 社区参与：**各社区应当积极参与教育工作，以促进教育的普及。社区参与有助于：

- 解决沟通障碍；
- 调动更多的资源；
- 解决安全、保护和社会心理问题；
- 明确对于替代性学习机会的需求；
- 促进所有相关群体，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参与。

（见第83页“术语”部分对“参与”的定义；第16至21页“社区参与”标准1和2；第58页“教与学”标准3，指导说明2）。

**8. 资源：**保证提供教育是国家当局的根本责任，包括协调、提供充足的资金、物资和人力资源。在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期间，如果国家当局无力为教育提供充足的资源，也可从其他渠道获得支援，包括国际社会、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地方性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社区、宗教团体、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发展伙伴。捐助方应以灵活的方式资助各类教育活动，以保障教学活动的连续性（见第20页“社区参与”标准2，指导说明1；第28至29页“分析”标准2，指导说明1和5）。

## 9. 尽可能避免将教育设施用作临时收容中心：

只有在万不得已时方可利用教育设施收容流离失所者。在灾备规划时就应确定紧急情况或灾害发生时的备用收容中心所在地。

如需将教育设施作为临时收容中心，应会同收容和保护部门将负面影响和潜在的安全风险降至最低。利益相关者应就何时恢复教育设施本来用途达成一致，以尽可能减少对学习的干扰，避免一些家庭在紧急情况发生后长期滞留于教育设施内。

若将教育设施作为临时收容所，还须妥善保护书本、图书馆、桌椅、学校档案记录及娱乐设施等学校财产，以保证归还时上述财产可正常使用。如有可能，利益相关者还应借此机会改善教育设施，例如翻新卫生设施，加固建筑结构等(见第47和48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3，指导说明4至6；第75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3)。

## 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 保护与健康

学习环境必须安全可靠，能保护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促进他们的社会心理健康。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学习环境应远离可能对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造成伤害的危险源（见指导说明1、3和4）。
- 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应具备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创造有利于学习的环境，促进学习者的社会心理健康（见指导说明2和3、8和9）。
- 学校、临时性学习场所和儿童友好家园靠近其服务对象（见指导说明5和6）。
- 确保前往学习环境的道路是安全的，可靠的，对所有人来说畅通无阻的（见指导说明5至7）。
- 学习环境远离军事占领和袭击（见指导说明1、3、6和7）。
- 社区应参与学校选址，及决定建立何种制度和政策来确保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安全（见指导说明1、10）。
- 通过减轻灾害风险和 Related 管理活动维护安全的学习环境（见指导说明11）。

### 指导说明

**1. 安全与平安：**安全的学习环境能够避免威胁、危险、伤害及损失。一个平安的环境则能避免人身伤害或社会心理伤害（见第85页“术语”）。

国家当局有责任保障安全，包括部署充足、可靠的警力，并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派遣军队。如果常规学习场所不可用或不安全，应当选用其他安全、平安的场所，或采用其他学习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家庭教育或远程教育不失为可行的选择。在不安全的情况下，社区应就是否希望学习者前往学校上学发表意见。不可将学校用作安全部队的临时住所。（关于“安全”，见下文指导说明5至7；关于“平安”，见下文指导说明2至4、8和9、11；第74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1）。

**2. 情感、身体和社会健康**取决于：

- 安全、平安与保护；
- 健康；
- 教育提供者与学习者以及学习者之间的和睦关系。

自出生起，儿童的成长和学习就离不开与关爱他们的人在安全、平安、教育氛围浓厚的环境中进行互动。确保学习者健康的活动主要目的是促进其健康发展、形成积极的社会互动，以及培养健康的体魄。这些活动能够鼓励学习者参与制定影响其自身的决策。儿童和青少年可通过参与解决问题、制定决策和减少风险，减轻无助感，有利于其健康。



若父母无法在家中提供有利于儿童健康的条件，则需其他人伸出援手，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儿童交由恰当的服务机构照顾(见第48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3，指导说明8)。

**3. 保护：**“保护”意味着远离一切形式的生理、情感、社会伤害，包括威胁、虐待、剥削和暴力。应向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告知学习环境和周边存在的危险，并为其提供保护。危险包括：

- 欺凌；
- 性剥削；
- 自然灾害和环境隐患；
- 武器、弹药、地雷和未爆弹；
- 武装人员、交火地区和其他军事威胁，包括绑架和征兵；
- 政治动荡。

风险评估（包括与社区成员、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进行协商）是了解其对于保护的需求及优先事项的重要途径。评估应当定期进行，并涵盖对相关文化、政治因素的分析（见第24至26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2和3）。

如遇危险，应在保密的条件下予以记录和呈报，且最好在接受过人权监测培训的人士的协助下进行。记录中应包含该事件的关键信息，如受害人的性别、年龄，以及是否因具有某些具体特征而遭到袭击。这些信息对于发现事件规律非常重要，有助于制定有效的干预措施以解决问题。对所报告危险的应对措施也应记录在案，包括将受害人移交医疗、保护和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情况。

若暴力或其他针对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生理和社会心理安全的威胁时有发生，则应让家庭、社区参与促进家庭和社区安全的活动，例如：

- 向父母、长者进行宣传，强化养育孩子的积极方法，包括正面管教；
- 对警察或其他安全部队进行宣传，以提高其对于该社区安保问题的重视程度；
- 与社区及相关当局共同解决具体的保护问题，例如组织人员护送学习者上下学（见第74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1）。

**4. 基于性别的暴力**（定义可参见第81页“术语”），特别是性暴力，是一个威胁人们生命安全严重的问题。男性和男童也可能受到基于性别的暴力伤害，但女性和女童仍是最为常见的目标。教育项目应监测并应对骚扰和性剥削等问题。父母、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应就如何降低儿童和青少年在上下学途中，以及在校期间面临的风险达成一致。具体方法可包括：

- 制定明确规定，杜绝性骚扰、剥削、虐待和其他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予以公示；
- 将相关规定纳入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行为规范，明确何种行为不可接受；
- 增加学习场所中成年女性员工数量，以保护女性学生，增加其安全感。若男性教师

明显多于女性教师，女性社区成员也可自愿担任课堂助理，以便为儿童提供更安全的学习环境。

出现基于性别的暴力时，保密、安全的报告、投诉和应对系统十分重要。这可通过国家当局或对此类暴力有充分认识的独立组织实现。各部门应妥善协调，为遭受此类暴力的幸存者提供相关的健康、社会心理、保护和司法支持（见下文的指导说明9；第68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2，指导说明3；第74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1）。

**5. 学习者和学习场所间的最远距离**应根据当地和国家标准做出规定。应考虑路途中的安全平安以及是否可以通行，例如附近是否有军营、地雷及茂密的丛林等。应就学习场所选址及潜在危险征询学习者、其父母和其他社区成员意见。若学校离家过远，导致学习者上学困难，则应鼓励在学生住所附近开设附属班级（或者“卫星班级”或“支线班级”）（见上文指导说明3、下文指导说明6和7）。

**6. 往返路途：**为保障所有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在往返路途中的安全，社区成员（包括不同年龄段的男童和女童）都应认清已发现的危险，并就如何避免这些危险达成一致。例如，若学习者上下学必经之路缺乏照明设施，可安排成年人护送，或在学生的衣服和书包上粘贴反光材料（见上文指导说明3和下文指导说明7；第17至19页“社区参与”标准1，指导说明2至5；第74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1）。

**7. 保护学校免遭袭击：**在一些情况下，学习者、教师和教职人员可能会在上下学途中遭遇生理或社会心理危险。降低此类风险的措施包括：

- 丰富课程内容，介绍安全知识、社会心理支持、人权、冲突解决、建设和平和人道主义法等内容；
- 提高群众对《日内瓦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含义和应用的认识。  
《公约》和《规约》禁止在战时袭击包括师生在内的平民和教学建筑；
- 为政府、军事司法体系和军队开展能力建设，宣传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及其在保护教育方面的应用；
- 加固建筑或围墙，加强安保力量（有偿雇佣或由社区志愿者担任）；
- 为教师安排学校宿舍；
- 转移学习场所，及受到威胁的师生和其他教职人员；
- 建立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学校。

根据实际情况和安全需要，社区或社区教育委员会可承担保护学校的职责，例如派遣护送人员，或者选择公众信赖的社区领导或宗教领袖在学校任课或者提供帮助。若爆发国内冲突，社区成员可促成冲突双方谈判，制定规则，以确保学校和学习场所安全或成为“和平区域”。

针对学校、医院的袭击属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严令禁止的六大严重违规行为之一。此类袭击一旦发生，就应通过联合国监测和报告机制予以报告（见第74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1；第77至78页“教育政策”标准2，指导说明4）。

**8. 开展社会心理支持和健康培训：**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应接受下列培训，以便为学习者提供社会心理支持：

- 系统的学习；
- 采用儿童友好的方式；
- 玩耍和娱乐；
- 教授生活技能；
- 转介。

保障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健康可促进学习者的健康，有助于顺利完成正规或非正规教育项目，因而十分重要（见第54页“教与学”标准1，指导说明6；第56和57页“教与学”标准2，指导说明2；以及第69至70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3）。

**9. 非暴力课堂管理：**《达喀尔行动框架》指出，执行教育方案的方式必须“促进相互理解、和平和容忍，有助于防止暴力和冲突”。为实现这一目标，应帮助教师进行积极的课堂管理，即确保学习环境可促进相互理解、和平和容忍，教授防止暴力和冲突的技能。给予学生积极的肯定和积极的纪律制度则是营造这种氛围的基础。非暴力措施应当替代体罚、谩骂、侮辱和包括心理压力、暴力、虐待和歧视在内的各种恐吓手段。以上要点需要体现在教师行为准则中，并通过教师培训和监督予以系统贯彻（见第56至59页“教与学”标准2和3；第68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2，指导说明3；以及第69和70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3）。

**10. 社区参与：**社区应在营造、维持和保护学习环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各弱势群体的代表应参与项目设计，以增强社区支持教育的“主人翁意识”（见第16至19页“社区参与”标准1；第40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1，指导说明7）。

**11. 减轻和管理灾害风险：**可通过培训，使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支持灾害预防与管理活动，具体包括：

- 制定并运用紧急情况准备计划；
- 针对可能发生和频繁发生的灾害进行模拟演习；
- 结构性、非结构性的学校安全措施，例如地震多发地区的学校制定疏散计划。

社区或学校安全委员会可能在制定和领导学校灾害管理或安全计划时需要支持。支持包括帮助评估风险并区分主次，执行生理保护和环境保护战略，以及为应对准备制定程序、发展技能。

制定和公布学校疏散计划等所有应急准备计划时应使所有人周知，包括文盲和在身体、认知和智力方面有残疾的人（见第25和26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3；第46至47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3，指导说明1和2；第57页“教与学”标准2，指导说明6；第75和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2和6）。

### 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3： 设施与服务

教育设施应有利于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并与医疗、营养、社会心理及保护等服务挂钩。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学习场所和设施应是安全的，且便于所有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使用（见指导说明1至4）。
- 视需要对临时和永久性学习场所进行维修、翻新或重建，使其设计和建造有能力抵御灾害（见指导说明2和4）。
- 学习场所周围应有明显的保护性边界和清楚的标志。
- 学习场所的物理结构符合实际需要，并为教室、办公室以及娱乐和卫生设施提供充足空间（见指导说明2和4）。
- 教室的空间和桌椅的摆设符合公认的师生数量与教室空间的比例，以便实施参与式教学法及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方法（见指导说明4）。
- 包括青年人在内的社区成员要参与学习环境的建设和维护（见指导说明1至3）。
- 提供充足的安全饮用水及适当的个人卫生和保护设施，考虑到性别、年龄和残疾人需求（见指导说明3、5和6）。
- 在学习环境中开展以培养能力为主的健康和卫生教育（见指导说明6）。
- 提供以学校为基础的健康和营养服务，解决温饱，消除其他妨碍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障碍（见指导说明7）。
- 学校和学习场所应与儿童保护、健康、营养、社会和社会心理服务合作（见指导说明8）。

## 指导说明

**1. 选址：**建造、重建或搬迁教育设施时，应选择可促进公平，确保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人身安全的地点。应考虑能否继续使用紧急情况发生前的教育场所——在原址上重建物理结构可能造成社区内特定群体在继续遭受歧视，也可能导致学习者面临自然灾害风险。仔细地进行冲突和灾害风险评估至关重要，且应集中国家当局及广大社区成员代表进行磋商，特别是弱势群体的代表。他们可为教育设施的选址提供宝贵的信息。与营区协调与管理、避难所及医疗等其他部门合作对于确保学校和教育设施靠近学习者住所和其他服务设施至关重要（见第24至27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1至6；第45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指导说明11；第75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3；以及第22至23页“协调”标准1）。

**2. 结构、设计与建造：**在设计和建造临时和永久性教育设施时，要考虑以下因素：

- 选择安全的场所：受损学校建筑的结构安全与否需要由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士进行评估，建筑要根据需求和成本判断建筑重新使用、维修、翻新或重建的优先顺序。
- 设计和建造要具有全纳性，可抵御灾害：建造临时和永久性建筑时要遵循与学校规划、建造相关的国际标准（或遵循更加严格的地方标准）。设计、建造和维护学校设施时应使其有能力抵御已知的隐患和火灾、风暴、地震和山体滑坡等威胁。重建工作应为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消除可避免的风险；设计和建造要确保充足的采光照明、通风和取暖（视实际需要决定），以创造一个高质量的教学环境；
- 当地政府和当地社区是否可在合理费用范围内维护学校设施：若条件允许，修建时尽量使用当地材料，雇佣当地工人。应节约成本，提高质量，确保房顶、地面等物理结构坚固耐用；
- 可用预算，当前和远期用途，以及社区成员、教育规划者和管理者的参与。

建筑结构可以是临时性的、半永久性的、永久性的、扩建或活动房屋。让受灾程度不同的群众参与到参与学校的建造和维护等集体工作中有助于缓和冲突（见第45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指导说明11；第75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3；INEE工具包之《更安全的学校建设指导说明》，请访问：[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以及“环球项目”关于避难所、定居点和非食品项目的标准）。

**3. 残疾人：**设计教育设施时应认真考虑身体和视力有残疾的人的需求。设施出入口要方便使用轮椅或其他辅助行动装置的人通过。教室空间、桌椅、水及卫生设施要满足残疾人的需求。在选址和重建教育设施的过程中，建议分别在地方和国家一级与代表各类残疾人的组织、残疾儿童的父母以及残疾青年等合作。

**4. 学习场所的设计与维护：**设计教育设施时要仔细考虑学习场所的使用者和使用方式。学习场所应适合所有使用者的性别、年龄、身体能力和文化习惯。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班级最大规模标准。若有可能，应预留足够的空间，便于在入学人数增加时相应增加教室，并逐步减少轮流使用教室的情况。教室的出入口要能保证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在遭遇紧急情况时安全撤离。

建筑设施（如卫生设施）和设备（如桌椅、黑板）都应当定期维护。社区成员和社区教育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提供人力、时间、物资等方式帮助维护学习场所（见第69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3，指导说明1）。

**5. 卫生设施**要设在学习环境内或其附近。为实现这一目标，需与供水部门、卫生部门合作。卫生设施包括：

-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如垃圾箱、垃圾坑；
- 排水装置，如渗坑、排水管道；
- 充足的个人卫生用水以及厕所清洁用水。



卫生设施要方便残疾人使用，且可保证使用者隐私、尊严和安全。厕所门应可从里面上锁。为防止出现性骚扰和性侵犯，应为男童/男性、女童/女性设置独立的厕所，并建在安全、方便、便于出入的位置。根据《环球项目指导方针》对学校厕所的要求，每30名女生设立一个厕所，每60名男生设立一个厕所。如果一开始无法提供独立厕所，应安排男女学生在不同时间使用厕所。若学习场所内没有厕所，则可利用周边卫生设施，并监管学生的使用(见《环球项目指导方针》在“供水、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一章中对于粪便处理的要求)。

如有必要，应该为女生提供卫生用品和适合当地文化的服装，以便她们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学习。

**6. 提高水源安全和卫生条件：**学习环境要确保水源安全，并提供肥皂。通过日常活动培养学生洗脸、洗手等良好的卫生习惯。《环球项目指导方针》中对于学校供水量的最低标准规定，应每天为每位学生3升水供其饮用和洗手(见《环球项目指导方针》在“供水、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一章中对于供水标准的要求)。

**7. 基于学校的健康和营养服务：**基于学校的健康和营养项目将教育同医疗、营养及卫生部门的各种资源相结合，有助于消除学习障碍，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相关项目包括：

- 以解决温饱为目的的校餐项目；
- 以解决寄生虫感染为目的的驱虫项目；
- 传染病预防项目(如麻疹、腹泻、艾滋病)；
- 提供微量营养素补充剂(如维生素A、铁和碘)。

以上项目应遵循公认的指导方针，如世界粮食计划署对于校餐的指导方针等。此外应与医疗和营养部门进行协调(见“环球项目”关于食品安全及营养的标准)。

**8. 获得当地服务和转介：**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可将学习者转介给当地的服务机构，以帮助和促进其身体、社会心理及情感健康；应为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提供培训，使其有能力识别学生承受身体或社会心理压力的症状，了解其他保护中的潜在问题，例如与家人失散的学生等；还应与其他服务部门的相关伙伴交流威胁学习者身心健康的信息。

为确保转介机制有效运行，应与外部服务部门建立正式联系。服务内容可包括：为遭受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提供咨询服务、社会心理和法律服务；为虐待、疏于照顾的疑似案例提供相关社会服务等。此外还可帮助前儿童兵寻找亲人，与家人团聚(见第42至第43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指导说明2；第54页“教与学”标准1，指导说明6；以及第56和57页“教与学”标准2，指导说明2)。

**欲获取落实上述标准的辅助工具，请登录INEE工具箱：**

**[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

INEE工具箱

→ INEE最低标准

→ 实施工具

→ 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

# 3

## 教与学



基本标准：  
社区参与、协调、分析

教与学



只有教育项目可提供高质量的教学，接受教育才有意义。紧急情况或许可为改进课程、教师培训、职业发展和支持、教学过程以及学习成果评估提供机会，使教育真正与学习者相关，并为其提供保护和支持。可能需要就确定课程类型、突出学习重点做出重要决定。应将教授知识和技能以防止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当前和未来的风险、威胁和隐患作为教学的一项重点。同时应强调人权教育、和平教育与民主公民教育。

应向男女青年（特别是其中来自弱势群体、未完成正规学校教育者）提供与谋生和就业相关的教育，例如小型商业发展、金融常识、技术与职业教育和培训等。如果可对劳动力市场进行分析并与经济部门和早期恢复部门开展合作，则可以更好地保证教育项目契合学习者需要，并且传授的经济技能实用。

紧急情况期间，为填补由于受到灾难或危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人员空缺，往往需要聘用未接受培训或未接受充分培训的教师及其他教职人员。需要对他们进行相关技能培训，以便将学习内容有效地教授给学生。教师与其他教职人员应参与具体培训，掌握如何帮助遭受痛苦的学生。

在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期间，国家当局、教育机构和相关用人单位应当认可课程和学习者获得的证书。社区成员希望看到其下一代接受的教育是有价值的，并可得到国家当局认可。及时、合理的教学过程评价与评估应做到：

- 值得信赖；
- 为教学实践提供信息；
- 发现课程和学习者的长处和不足；
- 让教职人员、社区成员和学习者了解取得的进展和今后的需求。

## 教与学标准1： 课程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使用适合当地文化、社会和语言的课程，且符合当地特定情况和学习者的需求。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教育主管机关牵头开展正规课程的审查、制定或调整，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见指导说明1至3)。
- 课程、教材和补充资料应适合学习者的年龄、发展水平、语言、文化、能力和需求(见指导说明1至4)。
- 为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正规课程和考试结果得到收容国和来源国政府的认可(见指导说明3)。
- 在正规和非正规课程中教授减轻灾害风险、环境和冲突预防知识(见指导说明3和4)。
- 课程、教材和补充资料涵盖基础教育所培养的核心能力，包括识字、算数、幼儿教育、生活技能、健康和卫生习惯等(见指导说明4和5)。
- 课程可促进学生的社会心理健康，满足其对于保护的需求(见指导说明6)。
- 学习内容、资料和教学使用学习者的语言(见指导说明7)。
- 课程、教材和补充资料中应体现性别意识，承认多样性，避免歧视，促进对所有学习者的尊重(见指导说明8)。
- 及时提供充足的、在当地采购的教学资料(见指导说明9)。

### 指导说明

**1. 课程**是旨在帮助学生扩展知识、培养技能的行动计划。“课程”适用于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并应当与所有学习者相关，并可视其需要进行调整。课程中包含学习目标、学习内容、评估、教学方法和教学资料：

- “学习目标”确定通过教学活动培养的知识、态度和技能，以提高学习者的认知和社交能力，促进其身心发展；
- “学习内容”指科目，例如识字、算数和生活技能；
- “评估”是指对学习者的学习内容掌握的知识、态度和技能进行衡量；
- “教学方法”是指为了说明教学内容而选择和使用的的方式，以鼓励所有学习者掌握知识和技能；
- “教学资料”是指书本、地图和图表、补充学习资料、教师指南、设备、玩具和其他教学资料。

#### **2. 课程要符合实际情况、学习者的年龄和发展水平：**

课程要符合学习者的年龄，并与感知力、智力、认知水平、社会心理能力和身体发育状况等各方面发展水平相匹配。在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期间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项目

中，学生的年龄和发展水平可能存在巨大差异。这就需要对课程和教学方法进行调整。应帮助教师根据学习者的需求和发展水平调整教学方式（见第56至57页“教与学”标准2）。

**3. 课程的审查与制定**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且应由为人们接受的适当教育主管机关开展。如果在紧急情况出现时或出现后重新制定正规教育计划，应使用得到承认的国家中小学课程；若不存在此类课程，则要尽快制定或改编课程。就难民而言，这一工作可以来源国或收容国的课程为基础。在其他情况下，根据相似的紧急环境改编而成的教材同样适用。

在涉及难民的情况下，课程最好应同时为来源国和收容国接受，以方便难民自愿回国。这需要在地区内和机构间开展大量协调工作，同时考虑语言能力和对资格认证考试成绩承认等问题。对此制定决策时应借鉴难民和收容国的看法以及国际法（见第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7）。

在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期间，应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项目课程中针对紧急情况加入相关知识和技能（见下文指导说明5）。

可能需要为特定群体制定特殊课程，这些群体包括：

- 谋生的儿童和青年；
- 曾经的儿童兵；
- 大龄学习者，或长时间辍学后重返学校的学习者；
- 成年学习者。

相关教育主管机关应牵头开展课程及教材的开发和评估及教育计划的定期审查。学习者、教师、教师联合会以及受灾社区都应积极参与这一过程。教材审查小组应包括不同种族及其他弱势群体的代表。此举有助于避免长期存在的偏见，并实现各社会群体间和平共处。审查小组在删除教材中可能导致分裂的信息时应谨慎，避免引起各方的紧张对立。

**4. 核心能力**应在制定或调整学习内容和教师培训资料之前就予以确定。基础教育的“核心能力”包括：

- 实用的识字和算数能力；
- 学习者需具备的基本知识、生活技能、态度和习惯，使其可有尊严地生活，并作为社区成员积极且有意义地参与社区活动。

核心能力应通过实践应用加以巩固。应从儿童很小时开始进行幼儿早期发展干预，为其今后学习和掌握核心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5. 生活技能方面的学习内容和关键概念**应适合学习者的年龄特点、不同的学习方式、经历和环境，以增强其自力更生的能力。学习内容和关键概念要符合实际情况，具体可包括：

- 健康及卫生教育；包括性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教育等；
- 儿童保护和社会心理支持；
- 人权教育、公民行为规范、实现和平以及人道主义法；

- 减轻灾害风险和救生技能，包括地雷和未爆物的知识；
- 文娱、体育和艺术教育，包括音乐、舞蹈、戏剧和视觉艺术；
- 生存技能、职业和技术技能培训；
- 当地和本土环境知识；
- 针对男童和女童面临的特定风险和威胁的自我保护技能。

学习内容是学习者谋生的基础。职业培训项目的内容应根据就业机会确定，并提供实践机会，例如让学生作为学徒进行实习(见SEEP网络《灾后经济恢复最低标准》中的“创造就业”标准与“企业发展”标准)。

在受到冲突影响的社区中，解决冲突和和平教育的内容和方法或许有助于增进不同群体之间的理解。教授沟通技能有助于实现和解，建设和平。开展和平教育计划时要注意确保相关社区对于解决棘手和具有争议的问题有所准备(见第74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1)。

**6. 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社会心理需求、权利和发展**应在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期间的各个阶段得到考虑和解决。教职人员应就如何识别学习者是否承受痛苦接受培训。他们应有能力采取措施来缓解学习者的痛苦，包括利用转介机制提供更多帮助。应对如何为学校内外的儿童提供社会心理支持为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社区成员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受过创伤的青少年应在可预测的结构下接受教育，通过正面管教和缩短学习时间提高他们的注意力。可让所有学习者参与合作式的娱乐及学习活动。恰当的教学方式和内容有助于增加学习者的自信和对未来的希望(见第45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指导说明8和9；第48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3，指导说明8；以及第74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1)。

由于教师与其他教职人员通常是从受灾群众中招聘的，他们自己也面临着与学习者同样的痛苦。因此应当通过培训、监督和支持解决这个问题。不应当让教师承担可能伤害其自身或学生社会心理健康的责任(见第70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3，指导说明6；“健康行动”一章中关于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健康的“环球标准”)。

**7. 在多语言国家和社区中**，采用何种教学语言是一个可能导致分裂的问题。为尽量避免边缘化，应在社区成员、教育主管机关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达成共识的基础上选用一种或多种语言作为教学语言。教师应有能力使用学习者可理解的语言授课，并与学生家长及广大社区成员沟通。应使用最恰当的语言和方法为失聪、失明学生授课，确保实现全纳教育。补习班和相关活动，特别是幼儿学习活动，也应采用学习者使用的语言。

就难民而言，收容国可要求难民学校遵照收容国的标准，包括使用收容国的语言和课程。同时收容国必须了解难民学习者的权利，考虑其未来的机会，以及紧急情况时在收容国或来源国继续学习应满足的条件。应为长期流离失所的学习者提供学习收容国或社区语言的机会，使他们有能力在收容国正常生活，继续求学并获得相关机会(见第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7)。

**8. 多样性**是在制定和开展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期间各阶段的教育活动时都必须考虑的问题，即要考虑来自不同背景和弱势群体的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以及促进包容与尊重。多样性的具体内容包括：

- 性别；
- 智力和身体残疾；
- 学习能力；
- 来自各收入阶层的学习者；
- 不同年龄学生组成的班级；
- 文化和国籍；
- 民族与宗教。

课程、教学资料和教学方式应消除偏见，促进公平。教育项目不仅可探讨包容问题，也可着手改变学习者的态度和行为。这有助于学习者更好地认识和尊重他人的权利。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都应支持开展人权教育，以适合学习者年龄、符合当地文化的方式促进多样性。教学内容可以与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以及生活技能挂钩。如需修订教材等学习资料，教师可能需要就调整现有资料 and 教学方法获得支持（见第56和57页“教与学”标准2，指导说明2；第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7）。

9. 应在紧急情况发生之初对**当地可用的学习资料**进行评价。对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而言，其中还包括来自其来源国或地区的材料。如有必要，应改编或编写资料，向所有人提供，并保证数量充足。供残疾人使用的资料应采用易于使用的形式。相关教育主管机关对这些资料的储存、分发和使用进行监督时应得到相应支持（见第69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3，指导说明1）。

## 教与学标准2： 培训、职业发展和支持

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接受定期的、相关的、有计划的培训。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根据需求，为男女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提供培训机会（见指导说明1和2）。
- 培训内容符合实际情况，能够反映学习目标和教学内容（见指导说明1和2）。
- 培训应当得到相关教育主管机关的认可和批准（见指导说明3和4）。
- 由合格培训者开展培训课程，作为在职培训、支持、指导、监测和课堂督导的补充（见指导说明3和4）。
- 通过培训和持续支持，使教师学会使用参与式教学法和教学辅助工具，成为学习环境中的有效促进者（见指导说明3至6）。
- 培训应涵盖正规和非正规课程的知识 and 技能，包括隐患意识、减轻灾害风险和预防冲突（见指导说明6）。

### 指导说明

1. “**教师**”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项目中的授课者、促进者或调动者。教师拥有的经验和接受的培训可能有所不同。他们可能同时是较年长的学习者或社区成员（见第65至70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1至3）。

2. **正规培训课程和内容的制定**是教育主管机关的职责。在预算和时间有限的情况下，课程和内容应反映学习者的需求和权利以及教职人员的特殊需求。

培训内容可包括：

- 核心学科知识，例如识字、算数能力和适合实际情况的生活技能（如健康教育）；
- 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包括正面管教和课堂管理、参与式方式和全纳教育；
- 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行为准则，包括谴责针对学习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适当的报告和转介机制；
- 减轻灾害风险和冲突预防原则；
- 社会心理发展与支持，包括同时满足学习者和教师的需求，提供当地服务和转介机制；
- 人权的原则和观点及人道主义法，理解它们的含义、目的、与学习者的需求以及学习者、教师、社区和教育主管机关的责任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 其他符合实际情况的内容。

培训计划要包括如何解决多样性和歧视问题。例如，具有性别意识的教学策略能够鼓励男女教师更好地理解 and 实现课堂内的性别公平；针对女性教职人员和社区成员开展培训则可以强化课堂内及更广泛的社区中出现的积极变化（见第52至55页“教与学”标准1；第



42和43页、第45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指导说明2、3和8；第48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3，指导说明8；以及第69至70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3）。

**3. 培训支持和协调：**教育主管机关应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牵头设计和实施正规和非正规教师培训活动。若教育主管机关无法胜任，则可由机构间协调委员会提供指导和协调。培训计划不仅应当包括在职培训，必要时还应重新为教师培训机构和大学教育设施注入活力。这些机构可对重建可持续教育部门发挥关键作用（见第22页“协调”标准1，指导说明1和第69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3，指导说明3和4）。

国家教育主管机关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在应急行动开始之初就展开关于在职教师培训课程和其认可机制的对话。如有可能，在职培训应以帮助教师达到合格教师国家标准为目标。此外，培训中还应纳入例如满足社会心理需求等与紧急情况相关的其他内容。如果难民学校独立于收容国当地教育系统，那么难民教师的在职培训应力求使其符合难民来源国或避难国的合格教师标准。

应选用当地培训者设计和开展适当的教师培训，并通过能力建设培养其所需的促进和培训技能。同时还应促进培训者和受训者男女比例均衡。如果培训者数量有限，或者培训者本身未经过充分培训，那么国家和地区机构以及外部机构（例如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共同努力，对提供教师在职和入职培训的机构予以加强。具体工作包括：

- 审查教师培训课程和教材；
- 纳入最新内容和与紧急情况相关的内容；
- 提供教学实习的机会，例如担任教学助理或实习机会。

**4. 培训认可与认证：**教师培训获得相关教育主管机关的批准和认证对于在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期间保证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得到认可十分重要。就难民教师而言，来源国、收容国或地区的教育主管机关应决定培训是否可以接受，以及是否根据学习者和教师的需求进行了调整（见第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7）。

**5. 教学资料：**通过培训，教师应根据课程确定需使用何种特定的教学辅助手段，并利用当地材料制作有效、合适的教具（见第55页“教与学”标准1，指导说明9；第69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3，指导说明1）。

**6. 隐患意识、减轻灾害风险与应急准备：**教师需具备一定的技能和知识，帮助学习者和社区防止和减轻未来可能发生的灾害。应帮助教师将减轻灾害风险和预防冲突等内容纳入教学过程中，包括发现、预防和应对社区面临的潜在隐患及灾害的信息和技巧（见第25和26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3；第45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指导说明11；第46至47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3，指导说明1和2；第75和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2和6）。

## 教与学标准3： 教学过程

教与学以学习者为中心，采用参与式教学方法，符合全纳教育理念。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教学方法适合学习者的年龄、发展阶段、语言、文化、能力和需求（见指导说明1至3）。
- 教师在与学生的互动中表现出其对课程内容和教学技能的理解（见指导说明1至3）。
- 通过提高课堂的全纳性、减少学习障碍，使教学满足所有学习者的需求，包括残疾学生的需求（见指导说明2）。
- 家长和社区领袖理解并接受学习内容和教学方法（见指导说明3）。

### 指导说明

**1. 积极参与：**学习者的积极参与对于每个年龄段和发展阶段都很重要。教学活动应注重师生互动和学生参与，确保所有学习者都能参与到课程中。要采用符合学生发展阶段的教学方法，可包括小组学习、项目学习、同伴教育、角色扮演、讲故事或描述事件、游戏、看录像或听故事等。应将以上手段纳入教师培训、学校课本和培训项目。可能还需改编现有的课程，以实现学习。

儿童在玩耍中学习。儿童的学习应该以积极的玩耍和互动为基础。有引导的玩耍有助于培养技能，促进同伴及师生之间的关系。应帮助家长和幼童看护人员理解和运用以下知识和技能：

- 及时、敏锐地发现儿童的需求的重要性；
- 照顾幼童的方法；
- 可帮助儿童积极参与学习、促进儿童发展的玩耍方式。

**2. 学习障碍：**教师在与学生家长、社区成员、教育主管机关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讨论在紧急情况下开展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活动的重要性时应获得支持。教师可探讨受教育权、多样性、全纳教育，以及使教育惠及未参加教育活动的青年和儿童的重要性。开展这些讨论有助于确保人们理解和支持面向所有儿童的全纳教育，提供适当的教学资料和设施资源，因此很重要。可动员家长教师联合会、学校管理层和社区教育委员会等组织帮助发现阻碍学生学习的障碍，并制定相关计划，在社区层面排除这些障碍（见第40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1，指导说明7）。

**3. 适当的教学方法：**在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期间的教育应当为正规教育系统中的教师提供主动改变教学方法的机会。可调整教学方法，使其适应并适合当地环境，同时照顾到学习者的权利、需求、年龄、身体残疾情况及能力。但是在引入参与性更强、更利于学习者的教学方法时应小心谨慎。新方法的实施可能会增加教师的压力，特别是在紧急情

况初始阶段，即使是经验丰富的教师也是如此。这同时可能影响学习者、家长和社区成员（见“INEE工具箱”之《INEE教与学指导说明》：[www.ineesite.org/ 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

调整教学方法应得到教育主管机关的批准、协调和支持。学校和社区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理解和接受这些调整。要确保家长和其他社区成员的顾虑得到解决。教师不仅需要熟悉新的教学内容，也要了解其在意识和行为方面应做出的相应变化。

就非正规教育干预措施而言，可通过为志愿者、调动者、促进者和看护者提供培训以及继续支持引入“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方法。教学方式要符合课程，解决基础教育的核心能力，例如识字、算数和紧急情况下的生活技能等（见第53页“教与学”标准1，指导说明4）。

## 教与学标准4 评估学习成果

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学习成果进行评价和确认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比照既定目标持续评估和评价学习者的进展，并利用其结果指导教学方法（见指导说明1）。
- 学习者的成绩得到认可，并获得相应的学分或课程结业证书（见指导说明2）。
- 评价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的毕业生，以检测教育项目的质量及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的实用性（见指导说明2）。
- 评估和评价方法公正、可靠，不会对学习者造成威胁（见指导说明3）。
- 评估与学习者今后的教育和经济需求紧密相关（见指导说明4）。

### 指导说明

#### 1. 采用有效的评估和评价方法及措施，并考虑以下要点：

- 相关性：测验和考试适合学习环境和学习者年龄（见下文指导说明4）；
- 一致性：所有地区的所有教师都应了解评价方法，并采用相似的方式应用；
- 机会：应为缺席的学习者再一次提供评估机会；
- 时间安排：应在教学过程和教学结束时进行评估；
- 频率：可能受到紧急情况的影响；
- 安全和适当的环境：正规评价应由教职人员在安全的场所进行；
- 透明：应让学习者（或低龄学习者家长）知晓评估结果，并开展讨论。在可能和适合的情况下，应让外部考官参与评价的关键阶段；
- 适应残疾学习者：分配给他们更长的时间，允许他们以恰当的替代性方式展现其技能和理解（见INEE工具箱之《支持残疾人学习口袋指南》：[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

**2. 评价结果：**在正规教育项目中，开展评价的目的是使相关教育主管机关认可学习者的成绩和考试结果。对难民而言，应努力使评价得到来源国或地区教育主管机关的认可。对于技术和职业教育及培训而言，培训服务提供者应确保培训符合国家认证标准。课程结业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文凭和毕业证。

**3. 评价的伦理准则：**评估和评价的制定和执行都必须符合伦理准则。换言之，评估和评价必须公正、可靠，并避免采用可能增加学习者恐惧、甚至引起痛苦的方式。不得以高分或在学校和教育项目中升级为诱惑对学习者的骚扰。为确保达到以上要求，监督者和社区成员可展开监督，甚至开展抽样调查（见第43至44页、第45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指导说明4和9）。

**4. 相关性：**评价内容和程序应与教学资料直接挂钩。学习目标和衡量标准也应根据课程确定。如有可能，应适当调整评估，以求反映实际教授的材料而非标准课程的内容，进而反映出学习者的实际学习状况，而非教学中存在的差距。

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应采用恰当、简便的评价工具和手段。针对评价工具开展指导和培训则有助于提高评估效果。社区成员可为评估学习进度和教学有效性提供协助。这对于大班、复合年级班或需要获得更多个别关注的学习者来说尤为有效。

**欲获取落实上述标准的辅助工具，请登录INEE工具箱：  
[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

INEE工具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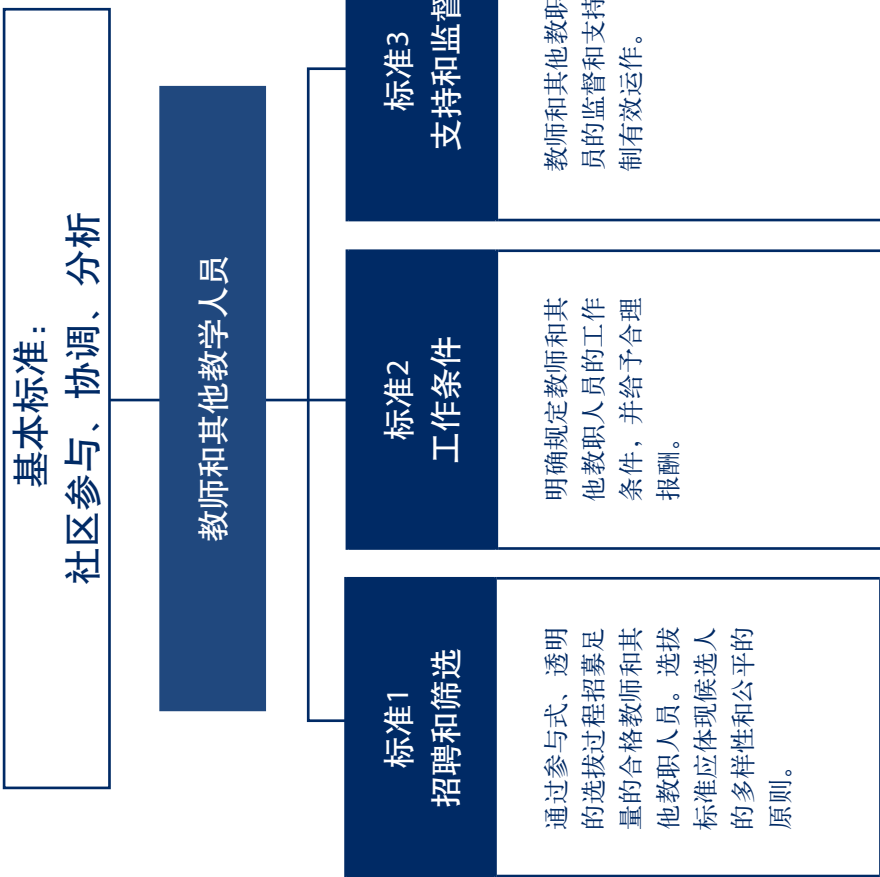
- INEE最低标准
- 实施工具
- 教与学

INEE工具箱

- 教与学指导说明
- 教与学资料包

# 4

## 教师和其他 教职人员





教师与其他教职人员应在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期间满足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需求。他们之中既可能有拥有大学文凭的国家工作人员，也可能是几乎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志愿者或社区教师。“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这一术语包括：

- 任课教师和助教；
- 幼教或学前班教师；
- 残疾人教育教师；
- 学科专家和职业培训师；
- 儿童友好空间里的促进者；
- 社区志愿者、宗教教育者、生活技能讲师；
- 班主任、校长、督导及其他教育官员。

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职责和责任取决于教育形式（正规教育或非正规教育）和学习环境的类型。让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参与决策和个人职业发展是应急教育项目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确认、招聘和选拔都应遵循非歧视、广泛参与和透明的原则，确保性别平衡和社区代表性。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应具备相关经验技能，并获得合理报酬。应允许他们自由加入或组建工会。最好与受灾社区协商制定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行为准则、职责和责任、监督机制、工作条件、合同安排、报酬及工作权益。

紧急情况下，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需要获得相关支持，以平复伤痛，重建家园。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期间的教育应向儿童、青少年和社区成员提供救生信息、学习机会和建设更为积极的未来所需的社会支持，以加强恢复能力。教师与其他教职人员既是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期间教育工作的主要力量，同时他们自己也有权获得支持和引导。

## 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1： 招聘与筛选

通过参与式、透明的选拔过程招募足量的合格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选拔标准应体现候选人的多样性和公平的原则。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在招聘前制定清晰、适当、不带有歧视的工作描述和指导方针（见指导说明1）。
- 选拔委员会要有代表性，并根据透明的标准以及对候选人能力的评价选拔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同时考虑社区接纳情况、性别、多样性等因素（见指导说明2至4）。
- 招聘和配备充足的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以避免班级人数过多的情况(见指导说明5)。

### 指导说明

**1. 工作描述：**不得带有基于性别、种族、宗教、残疾或其他原因的任何歧视。工作描述至少应包括：

- 工作职责和责任；
- 清晰的汇报流程；
- 行为准则。

（见第67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2，指导说明1）。

**2. 经验和资质：**应招聘持有资格证书的合格教师。教师应具备为学习者提供社会心理支持以及为残疾学生授课的技能。若合格教师在紧急情况中失去了相关证书或文件，则需评价其教学技能。若合格教师人手不够，也可考虑经验不足、甚至没有教学经验的人选，但应根据对这些人员的受教育程度和教学经验的评价结果开展相应培训。

如有可能，应招聘可使用一种（或多种）学习者母语的教师。如有可能和需要，建议开设国家通用语言/收容国语言的集训课程（见第54页“教与学”标准1，指导说明7）。

在一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在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招聘过程中积极主动地实现性别平衡。为此可能需要在与选拔委员会协商后调整招聘标准。根据劳动和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法律和条例，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最低年龄为18岁，但也可能需要招收一些更年轻的人员担任学习促进者、助教或辅导员。

**3. 教师选拔标准**可包含以下内容：

专业资质：

- 学术背景；
- 教学经验，包括对象为残疾儿童的教学经验；
- 对儿童和青年社会心理需求的敏感性；
- 经商或其他技能和经验；
- 相关的语言能力，可能需要懂得当地手语和盲文。

个人条件：

- 年龄、性别（应考虑性别平衡）；
- 包容度；
- 种族和宗教背景；
- 可反映当地社区的多样性；要考虑社区潜在的紧张关系和长期不平等现象，这些都可能影响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招聘（见第55页“教与学”标准1，指导说明8）。

其他资质：

教师与其他教职人员应与社区成员互动，并被其接纳；如有可能，应优先从受灾社区中挑选教师，因为他们更加了解当地面临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若从外部挑选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则应考虑为其提供交通、食宿等额外补助。若为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设立了学习场所，应考虑聘用来自收容地区的合格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以建立良好的关系（见INEE工具箱中的INEE《关于教师报酬的指导说明》，[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

**4. 证明人：**如有可能，应与所有受聘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证明人进行核实，以避免对学习造成威胁。

**5. 班级规模：**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限制班级的最大规模，使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儿童和青年可接受教育。应招聘足够的教师以确保合理的师生比。利益相关者应考虑国家和当地关于师生比例的相关标准和指导意见。在一些情况下，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也可能自行制定师生比标准。一些情况下推荐的师生比为1:40，但也鼓励利益相关者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和合理决策（见第8和9页“导言”部分关于联系实际使用《最低标准》的实例，以及第52至61页“教与学”标准）。

## 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2： 工作条件

明确规定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合理报酬。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在所有利益相关者间协调教师报酬制度和条件（见指导说明1和2）。
-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报酬和工作条件，并定期发放工资（见指导说明2）。
- 允许教师与其他教职人员有组织地就工作条款和条件进行谈判。
- 制定并遵守教师行为准则，并配有明确的实施细则（见指导说明3）。

### 指导说明

**1. 工作条件：** 工作合同中应包含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和行为准则。这有助于塑造教师在学习环境和社区中的专业形象。工作条件明确规定了教师应提供的服务，以及社区、教育主管机关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应为此支付的报酬，从而为教师的行为举止与人们对此的要求提供了一个框架。

工作合同中应载明：

- 工作内容和职责；
- 报酬；
- 出勤要求；
- 工作小时/天数；
- 合同期限；
- 行为准则；
- 支持、监督以及纠纷解决机制（见第65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1，指导说明1）。

**2. 报酬：** 合理的报酬可确保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专注于本职工作，而不会被迫寻求额外的收入来源以满足基本需求。如有需要，应尽快重建或建立合理的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薪酬制度。该制度的原则是，教育主管机关对于保证报酬的发放负有首要责任，而利益相关者（包括教育主管机关、教师联合会、社区成员、社区委员会和协会、联合国机构及非政府组织）间的协调配合则是长期的薪酬政策及其执行的基础，并从而推动从恢复向发展的过渡。

报酬可以货币或非货币形式支付，但应确保薪酬制度具有公正性和可持续性。一旦开始执行，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都希望遵循报酬政策的先例。在流离失所的情况下，有资格的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更有可能向工资更高的地区流动，甚至跨越边界。因此，考虑以下市场因素十分重要：

- 生活成本；
- 对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的需求；
- 类似行业专业人员的薪酬水平，例如医疗卫生人员；
- 可利用的合格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数量。

(见SEEP网络《灾后经济恢复最低标准》中的“创造就业”标准)。

报酬取决于能否遵守工作条件和行为准则。应当避免利益冲突，例如教师私下向学生征收学费和辅导费等(见第22至23页“协调”标准1，指导说明2以及INEE工具箱《关于教师报酬的指导说明》：[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

**3. 行为准则**对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行为制定了明确的标准，既适用于学校环境，也适用于各类教学活动。行为准则具体说明了不遵守准则的行为将导致的后果。准则中包括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如下义务：

- 尊重、保护并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实现学习者的受教育权；
- 保持较高的行为和道德标准；
- 积极排除学习者受教育的障碍，以确保不带有歧视的教育环境，接纳所有学习者；
- 维护安全、健康和全纳的学习环境，杜绝各类形式的骚扰(包括性骚扰)、剥削(包括劳动力剥削或获得性好处)、恐吓、虐待、暴力及歧视；
- 不教授、不鼓励有违人权和非歧视原则的知识和行为；
- 定期、准时出勤。

(见INEE工具箱中行为准则的范本：[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第43和44页、第45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指导说明4和9；第69至70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3，指导说明4)。

## 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3： 支持和监督

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监督和支持机制有效运作。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提供充足的教学资料和教学空间（见指导说明1）。
- 教师与其他教职人员参与职业发展，从而提高其积极性，并为其提供支持（见指导说明2和3）。
- 通过透明、可靠的监督机制对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进行定期评价、监督和支持（见指导说明2和3）。
- 定期对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业绩进行评估，记录结果并开展讨论（见指导说明4）。
- 定期请学生就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表现提供反馈意见（指导说明5）。
- 为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提供适当、便捷、实用的社会心理支持（见指导说明6）。

### 指导说明

**1. 教学资料与教学空间充足**，足以使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有效地教学和工作（见第46至48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3；第55页“教与学”标准1，指导说明9；以及第57页“教与学”标准2，指导说明5）。

**2. 支持和监督机制**：有效的管理、监督和问责是为教师提供职业支持、保持教师积极性和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应在相关教育主管机关的领导及教育联合会、社区成员、社区委员会和协会、联合国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确立相关机制。导师指导和同事支持可帮助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设立目标，制定提高教学水平需采取的措施，从而有利于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见第16至19页“社区参与”标准1，指导说明1至5；第57页“教与学”标准2，指导说明3；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与国际劳工组织（ILO）于1966年签署的《关于教师地位建议书》）。

**3. 能力建设、培训和职业发展**：应征求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意见，确定其积极性、动力、需求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重点。这有助于明确他们在入职前和在职期间的需求及职业发展的机遇。能力建设、培训和职业发展应当以不带有歧视的形式展开（见第57页“教与学”标准2，指导说明3）。

**4. 业绩评价**：执行得当的业绩评价有助于提高业绩。对于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工作效率和效果的评价包括与个人展开探讨，以发现问题，并就后续行动达成共识。

业绩评价的流程可包括：

- 制定课堂观察和评估的标准；
- 提供反馈；
- 制定目标以衡量发展和进步的情况。

(见下文指导说明5、第68页“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标准2，指导说明3)。

**5. 学习者参与：**让学习者参与评价和评估过程非常重要。这有助于理解学习环境的方方面面，并确保评价质量。学习者可定期向中立方提供反馈意见，作为业绩评价的一部分。内容可包括教学表现、行为，以及对于教学环境和保护问题的顾虑。

**6. 社会心理支持和健康：**即使是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也会因危机而面临巨大压力。他们面临新的挑战，承担新的责任，还可能感到痛苦。他们应对和为学习者提供帮助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健康状况和可获得的支持（见第45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指导说明8和9；第48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3，指导说明8；第54页“教与学”标准1，指导说明6）。

**欲获取落实上述标准的辅助工具，请登录INEE工具箱：  
[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

INEE工具箱

→INEE最低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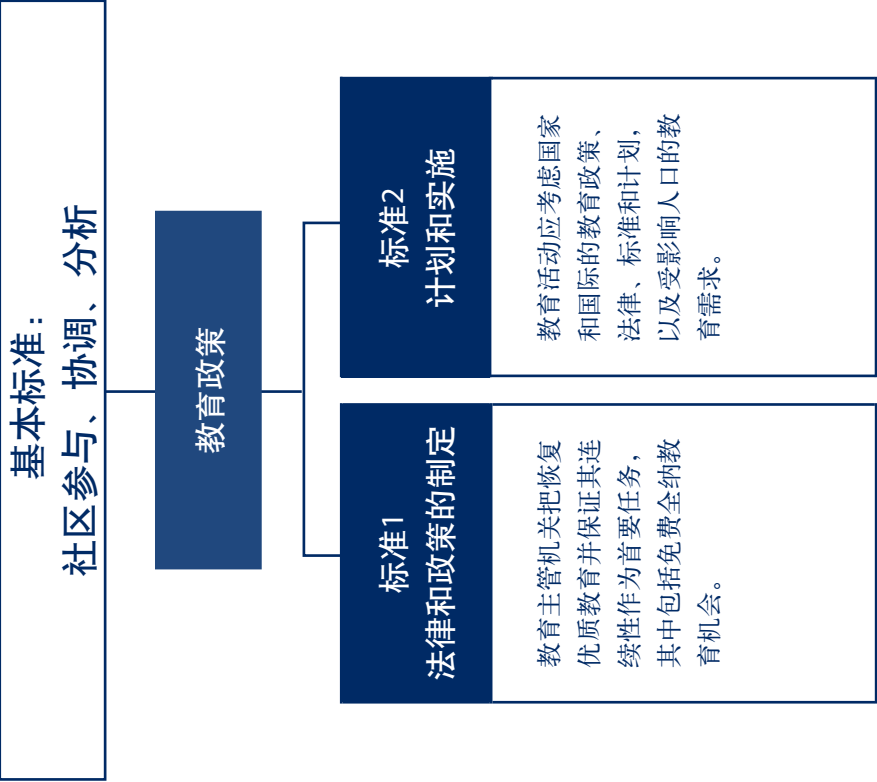
→实施工具

→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



# 5

## 教育政策



国际法律文书和声明载明所有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尊重、保护和实现这项权利是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自由表达、不受歧视以及在社会和教育政策决策中享有发言权都是教育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在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期间，保护这些权利尤其重要。为此，教育主管机关和其他关键利益相关者应当制定和执行应急教育计划。该计划应：

- 考虑国家和国际教育标准和教育政策；
- 体现对受教育权的承诺；
- 体现对受灾群众的学习需求和受教育权做出的及时回应；
- 包含为实现人人接受优质教育应采取的步骤；
- 清晰体现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及长远发展的联系。

社区参与教育干预、项目和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对与应急准备和应急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

为确保促进性别平等、尊重多样性，应急教育的政策和项目应充分吸收《儿童权利公约》的相关条款，反映全民教育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这些文书支持和推进旨在避免教育领域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教育政策和法律，其中包括基于性别、宗教、种族、语言和残疾的歧视。

## 教育政策标准1： 法律和政策的制定

教育主管机关把恢复优质教育并保证其连续性作为首要任务，其中包括免费全纳教育机会。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应维护教育设施、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中受到保护的地位（见指导说明1）。
- 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尊重、保护和实现受教育权、确保教育的连续性（见指导说明1和2）。
- 法律、法规和政策应确保重建或异地迁建的所有教育设施的安全性（见指导说明2和3）。
- 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基于对具体情况的分析，并采用参与式、全纳式方法制定（见指导说明4）。
- 国家教育政策得到行动计划、法律和预算支持，使其可对紧急情况作出快速反应（见指导说明5和6）。
- 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难民学校使用自己国家或地区的课程及语言（见指导说明7）。
- 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非国家机构（例如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制定应急教育项目（见指导说明8）。

### 指导说明

1.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尊重、保护和实现受教育权是各国政府的责任**（见第2页“导言”）。

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有关关爱人口的国际规则，特别是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关爱，涉及领域包括营养、娱乐、文化、防止虐待和六岁以下儿童的幼儿教育。其中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尤为重要，因为其中既涉及儿童的受教育权，又涉及儿童在受教育过程中的多项权利，例如儿童有权对影响他们的决策发表意见、有权受到尊重、有权了解自己的权利等（见第18至19页“社区参与”标准1，指导说明5；第38至39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1，指导说明1和2；及第53至54页“教与学”标准1，指导说明5和6）。

学习者、教师和教职人员都属于平民，教学建筑也具有民用地位。他们都受到《日内瓦公约》保护，不受武装袭击。《日内瓦公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部分，被各国政府承认。政府及国际利益相关者应支持将这一受保护地位内化为国家相关法律和做法的行动，避免将教育设施用作军事用途。

当暴力行为威胁到教育的连续性和对儿童的保护时，应将促进教育、人权和与教育相关的人道主义法的宣传作为一项重点，监测和报告袭击学习者、教职人员和教学设施或侵占教学设施的行为十分重要。这样做不仅可维护受害者的尊严，还可实现各方协调进行应对、调查和诉讼（见第42至44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指导说明1、3和4、6和7）。

**2. 国家教育法律和政策应当确保“全民教育”的连续性。**国家和地方的学校应急计划应涵盖已知的、可预知的和重复发生的隐患，其中包括诸如定期洪水等会对教育产生累积性负面影响的小型灾害。儿童和青少年中的弱势群体的特定需求也应包含在计划中。若一国尚未制定教育领域应对紧急情况或灾害的法律，则应以紧急情况为契机着手制定（见第25和26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3；第45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指导说明11；及第57页“教与学”标准2，指导说明6）。

为学龄前儿童、家长或监护人提供的幼儿发展服务应写入教育政策和项目中，其中可能包括：

- 早期看护和养育小组；
- 游戏小组；
- 让年幼的儿童参与在安全场所的活动；
- 与健康、营养等服务挂钩。

在制定了国家青年政策的国家，紧急情况为加强青年教育领域的部门间合作提供了契机。对于尚未制定此类政策的国家，相关的利益相关者应指定一个危机下青年问题协调员。应就有关青年问题的部门间政策和项目制定及执行开展合作。制定政策时，应分析各青年群体的多种利益和影响，以及对青年各种参与形式的机会和风险，以此作为基础。制定国家青年政策有助于在以下领域完善国家框架：

- 教育；
- 技术和职业教育及培训；
- 应急准备。

（见第39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1，指导说明2，以及SEEP网络《灾后经济恢复最低标准》有关“创造就业”的标准）。

**3. 新建、重建学校的安全。**学校选址应注重安全，远离已知隐患和威胁。规划和建造要考虑抗灾能力。应预留足够的空间，避免学校因被用作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庇护所对教学产生干扰（见第41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1，指导说明9；第46至47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3，指导说明1和2；及INEE工具箱中的《INEE更安全的学校建筑指导说明》：[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

**4. 情况分析：**教育法律和政策要能体现对紧急环境下社会、经济、安全、环境及政治形势的充分理解。这样教育规划和计划才能满足学习者和更广大社区成员的需求和权利，避免加剧社会分歧和冲突。

情况分析可包括冲突评价、人权评价，以及灾害和风险准备分析。教育主管机关和教育领域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应为情况分析提供帮助，确保教育问题得到关注。情况分析应广泛地向社区成员征求意见。教育主管机关和教育领域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倡导开展此类分析，将其作为教育部门定期审查和改革的一部分（见第25至27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3至6）。

风险分析包括对政治、行政、人道主义领域可能出现的腐败问题进行分析。在紧急教育应对的规划和执行期间，要尽可能公开地探讨腐败问题。因为这是制定强健的反腐政策的最佳途径。但是，讨论腐败问题并不意味着纵容腐败，或暗示某一参与者特定的脆弱性（见第25至26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3）。

**5. 信息共享与信息系统：**参与教育政策制定和执行的人员应分享政策和战略应对的相关信息。这对于减轻冲突和灾害尤为重要。信息应简单易懂，并方便所有人获得（见第23页“协调”标准1，指导说明3）。

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应以可靠的信息为依据。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应与易受某些特殊紧急情况影响的地区和人群的信息关联。这项预防策略可为国家和当地教育规划提供信息。如有可能，应将社区收集的教育数据导入全国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见第32页“分析”标准3，指导说明3）。

**6. 灾备框架：**必须将教育作为国家灾备框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要确保各种资源可用于及时有效的教育应对。为国家或地区教育项目提供支持的国际利益相关者应将紧急教育应对的准备作为发展项目的一部分加以促进。灾备框架应明确规定儿童和青年应参与社区一级的应急工作（见第18至19页“社区参与”标准1，指导说明4和5；第21页“社区参与”标准2，指导说明5；第45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指导说明11；及第57页“教与学”标准2，指导说明6）。

**7. 非歧视：**教育主管机关必须确保所有群体都可平等地获得教育。根据国际法规定，难民应与国民同样享有接受基础教育的权利；难民应得到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证书、文凭和学位获得相关机构承认，享受学费减免，并可依据与收容国国民相同的标准获得奖学金。国内流离失所的学习者应与其他正常国民享有同等的受教育权，并受到国家和国际人权法、《国内流离失所指导原则》的保护（见第38至40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1，指导说明1、2和4；第53至55页“教与学”标准1，指导说明3、7和8；及第57页“教与学”标准2，指导说明5）。

**8. 应允许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补充国家教育，确保满足所有学习者的教育需求和权利。收容国应为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建立相关项目和设施，以及迅速、安全地采取应急行动提供方便，其中包括为相关人员快速办理签证，以及制定学习资料和救灾物资的特殊通关规定。

## 教育政策标准2： 计划和实施

教育活动应考虑国家和国际的教育政策、法律、标准和计划，以及受影响人口的教育需求。

### 关键行动(阅读时需参照指导说明)

- 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项目应反映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和政策（见指导说明1）。
- 教育活动的规划和实施应与其他应急部门的行动相结合（见指导说明2）。
- 应急教育项目与国家教育计划和战略挂钩，并纳入教育部门的长期发展规划。
- 教育主管机关制定和实施的国家、地方教育计划应有能力应对当前的紧急情况，并为未来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做好准备（见指导说明3）。
- 为确保教育政策制定有效透明，并促进教育项目的规划实施，应投入充足的财政、技术、物资和人力资源（见指导说明4和5）。

### 指导说明

**1. 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和目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项目应提供全纳教育活动，以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和目标。教育项目应符合国家、国际相关的法律框架（见第38至40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1，指导说明1、2和4，第74和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1和7）。

**2. 跨部门联系：**教育应对（包括幼儿发展和青年活动）应与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营养、食品安全和食品援助、庇护所、医疗服务，以及经济恢复等部门开展的活动挂钩（见第26至27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6；第41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1，指导说明9；第46至48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3；《环球项目手册》及SEEP网络《灾后经济恢复最低标准》中的“创造就业”标准与“企业发展”标准）。

**3. 国家和地区教育计划**应说明在目前和未来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下将采取的行动，具体阐述跨部门协调中的决策、协调、安全和保护机制。计划应基于对现实情况的充分理解，纳入灾害和冲突早期预警的相关指标和机制。国家和地区教育计划还应得到合适的教育政策和框架的支持，并建立定期修订机制（见第18页“社区参与”标准1，指导说明4；第20至21页“社区参与”标准2；第22页“协调”标准1，指导说明1；第25和26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3；及第75和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4）。

**4. 资源：**国家当局、人道主义机构、捐助方、非政府组织、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共同努力，保证应急教育资金充足。资源调配应由国家统一领导，并结合现有的协调机制。如果当地条件允许，资源配置应注重以下两方面的平衡：

- 物质材料，例如增加教室、课本和教学资料；
- 定性内容，例如教师和监督培训课程、教学资料。



应将资源用于对袭击教育设施的行为系统化、集中化的报告，以及收集、分析和分享教育数据（见第20页“社区参与”标准2，指导说明1；第22和23页“协调”标准1，指导说明1和2；第24至27页“分析”标准1；第28页“分析”标准2，指导说明2；第32页“分析”标准3，指导说明3；第33至34页“分析”标准4，指导说明3和4；第43至44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指导说明4和7）。

**5. 透明和问责：**中央和地方政府、社区和其他人道主义利益相关者应共享政策制定和实施的相关信息，包括防止货币和非货币形式腐败的措施。信息透明是实现有效监督和问责的关键。应建立保密且符合当地文化的制度以处理有关腐败的投诉，制度包括鼓励人们举报腐败行为，并保护举报人的政策（见第23页“协调”标准1，指导说明5；第25和26页“分析”标准1，指导说明3；第75和76页“教育政策”标准1，指导说明4）。

**欲获取落实上述标准的辅助工具，请登录INEE工具箱：[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

INEE工具箱

→INEE最低标准

→实施工具

→教育政策

## 附件1：词汇表

**受教育机会：**加入、参加并完成正规或非正规教育项目的机会。受教育机会不受限制意味着在实际操作、财政、物质、安全、结构、体制或社会文化方面不存在任何阻碍学习者参加并完成教育项目的障碍。

**问责：**对于顾及受影响各方的需求、顾虑、能力和状况的行动和决定的意义和原因的一种解释。问责涉及管理过程的透明度，包括财政资源的使用，涉及发表意见的权利以及对此做出反应的义务。在教育领域，问责意味着教育提供者对其服务质量负责，其中包括学生知识、技能和态度；教师行为以及学校或系统表现。

**评价：**1) 在规划教育活动和紧急情况干预前进行的调查，以确定需求、应对行动的不足和现有资源；2) 检查学习者进步情况和成绩的测试。“学习成果评价”是由教育项目确定的一种评估形式。可登陆[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在INEE中获取多种评估工具。应对评估工具加以调整，以反映特定背景或环境中所需的信息。

**能力：**个人具备或社区、社会或组织拥有的可用于达成既定目标的力量、特征和资源的组合。

**能力建设：**加强知识、能力、技能和行为以帮助人们和组织实现其目标。

**儿童友好空间和学校：**指社区为儿童创造的促进其成长的环境，在这里儿童可免费参加有组织的游戏、娱乐、休闲和学习活动。儿童友好空间可提供卫生、营养和社会心理支持，开展帮助儿童恢复常态感和连续感的活动。儿童友好空间采用参与式的方式设计和运行，可服务于特定年龄段或各种年龄段的儿童。儿童友好家园和学校在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阶段均非常重要。

**儿童保护：**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剥削、疏忽和暴力，包括欺凌；性剥削；同伴、教师或其他教职人员的暴力行为；自然隐患；武器弹药；地雷和未爆物，武装人员；交火地点；政治和军事威胁；以及被招募进入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

**儿童：**0岁至18岁间的所有人。这一类别包括大部分青少年(10–19岁)，与“青年”(15至24岁)（见下述关于“青年”的定义）有重合。

**被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招募的儿童：**儿童可能被绑架或以武力方式征募，或“自愿”加入武装力量。他们不一定使用武器，可能充当搬运工、间谍、厨师或成为严重性暴力的受害者。这些儿童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在遣散和重返社会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他们特定的教育需求，包括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速成教育、生活技能和职业学习。此外还需特别关注女童，她们在恢复计划中经常被疏忽和遗漏。

**认知：**诸如思考、想象、感知、记忆、决策、推理和解决问题等心理过程。

**社区教育委员会：**现有或新设立的委员会，以明确和解决社区教育需求。其成员包括父母和看护、教师、学习者、社区组织和领导者、被边缘化的群体、民间团体、青年群体和医疗人员的代表。

**缓和冲突：**指1) 对冲突敏感，且不加剧紧张局势或暴力源；2) 旨在解决冲突原因并改变相关人员的行为和认识问题方式的行为和过程。审查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活动对冲突情况的影响及其促进更为长期的和平与稳定的作用。缓和冲突方法可用于冲突预防及冲突和冲突过后的干预。

**残疾：**身体、心理、智力或感官残疾以及态度和环境障碍，妨碍个人平等、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

**分列数据：**分成各个组成部分的数据信息。比如，某一人群或样本的评价数据可根据性别、年龄段以及地理区域进行分析。

**灾害：**对社区或社会运转的严重影响，包括大规模的人员、物质、经济或环境损失和影响，超过受影响社区或社会利用自身资源应对的能力。

**减轻灾害风险：**通过系统措施分析并管理灾害的起因以减轻风险的理念和实践，包括通过避免接触隐患，降低人员和财产的脆弱性，合理管理土地和环境并增强对不良事件的预防措施。

**歧视：**由于性别、宗教、性取向、年龄、种族、艾滋病病毒携带状况或其他因素对人区别对待，导致部分人无法使用设施、获得服务、享有机会、行使权利或实现参与。

**精神紧张：**因生活条件困难（如贫困和过度拥挤）或安全和健康遭受威胁造成的情绪低落、焦虑和不稳定的状态。

**不伤害：**用于确定在发生冲突或具有冲突风险的情况下人道主义和发展干预措施的积极影响或意外消极影响的方法，可应用于规划、监测和评估，以确保干预措施改善状况，而非加剧冲突。“不伤害”被视为在冲突情况下开展组织工作的基本基础。

**幼儿发展：**0至8岁的幼儿实现最佳的身体健康、思维灵敏度、自信、社会能力以及学习准备的过程。这些过程得到社会和财政政策的支持，以及结合健康、营养、水、公共卫生、个人卫生、教育和儿童保护服务的综合性规划的支持。所有儿童和家庭都从高质量的项目中受益，而弱势群体受益最多。

**教育主管机关：**负责保障受教育权的政府及其附属的部委、部门和机构。它们具有在国家、行政区和地方各级行使教育提供的权力。当政府权力受到损害时，非国家行为人，比如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有时候可以行使这一职责。

**教育小组：**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时，教育部门内具备专业知识并承担人道主义应对使命的机构和组织间的机构间协调机制。教育小组于2007年通过IASC（请见单独条目）成立，在全球范围内由联合国儿童基金和救助儿童会领导。在国家层面，教育小组可由其他机构领导，国家教育部积极参与。在处理难民问题时，联合国难民署是领导机构。教育小组负责加强技术能力的准备措施以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在人道主义应对过程中，小组应确保教育部门可预期的领导权及问责制。

**紧急情况下的教育：**在危机情况下各个年龄段都享有的优质学习机会，包括幼儿发展、初等、中等、非正规、技术、职业、高等和成人教育。紧急情况下的教育提供能够维持和拯救生命的身体、社会心理和认知方面的保护。

**教育应对：**在紧急情况发生直至恢复阶段，提供教育服务满足人们对教育的需求和权利。

**紧急情况：**社区陷入混乱、尚未恢复稳定的状态。

**正规教育：**由学校、学院、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学习机会，通常涉及对儿童和青年的全日制教育，从五到七岁间开始，持续至二十或二十五岁。通常由国家教育部制定实行，但在紧急情况下也可由教育领域的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支持。

**性别：**女性和男性的角色、责任和身份以及社会对此的评价。这些在不同文化中有所区别，并随着时间而改变。性别身份界定社会对女性和男性的思考和行为方式的期望。这些行为在家庭和学校以及通过宗教教义和媒体宣传习得。性别角色、责任和身份是通过社会习得的，因此可以改变。

**性别平衡：**男性和女性、男童和女童的数量大体相当。可以指男女同等程度地参与活动、投入及决策，以确保男女利益都得到考虑和保障。也可以指教育主管机关及国际、国家机构男性和女性雇员数量。性别平衡对于教师雇佣尤为重要。在各个层面实现性别平衡为讨论和解决政策和计划对于男性和女性、男童和女童的不同影响创造了更多机会。

**基于性别的暴力：**基于性别差异的任何有害行为。在许多情况下，女性由于社会地位较低，更容易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男性和男童也可能成为受害者，尤其是性暴力的受害者。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性质和范围在不同文化、国家和地区有所差异。比如：

- 性暴力，如性剥削和虐待、强迫卖淫、强迫结婚以及童婚；
- 家庭暴力，包括身体、情感和心理虐待；
- 有害的文化或传统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丈夫去世后为保持妻子贞节而将其杀死或转嫁给丈夫家中的其他的男性家族。

**隐患：**存在潜在危害，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和经济混乱或者环境退化的事件、现象或人类活动。隐患可能由自然或人为原因导致，或是两者共同作用的结果。隐患导致的风险取决于其发生的可能性、地点、频率及强度。比如，沙漠地区百年一遇的小型

地震对人类造成的风险很低。而每隔五至十年发生一次、在48小时内水深可达三米的城区洪水由于发生几率相对较大，因此需要采取减灾措施。

**艾滋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需要结合行为、法律、结构和生物医学干预措施，以降低新增艾滋病感染者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受感染人群和患者的影响。开展艾滋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前，应充分了解艾滋病、其易感人群染艾滋病以及可能导致感染的危险行为。高危行为包括男男性行为；共用吸毒针具；为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资进行性交易；同时有多个性伴侣；年龄差异较大的关系。社会经济原因还可影响艾滋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

**人权：**指实现生命尊严的方式。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即无法赠予或剥夺。在紧急情况下，非歧视、保护及生命权等重要人权应得到优先保护，而逐步实现其他权利可能依赖于现有资源。教育有助于实现保护、非歧视和生存权利，因此必须被视为一项重要人权。国际人权法由国际法律条约和规范性标准组成，规定缔约国在包括紧急情况在内的任何时候都具有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义务。在冲突中，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刑法同样适用。这些条约和标准约束交战行为，保护平民并规定可能反对、取代国家政权或代表其行事的行为人的责任。难民法规定了政府对于因害怕遭受迫害或武装冲突而跨越国境的流离失所人士应承担的义务。

**全纳教育：**确保所有人都可获得、参与并完成学习的机会。这需要确保教育政策、实践和设施符合所有人需求的多样性。导致部分人被排除在教育之外的原因可能包括歧视、缺乏消除障碍的支持，以及使用的语言、内容或教学方法不能使所有学习者受益。有身体、感官、精神和智力残疾的人通常最容易被排除在教育之外。紧急情况对此也有影响。原先有机会接受教育的一些个人可能因为环境、社会、文化、身体或基础设施等原因被排除在教育之外。全纳教育意味着确保消除这些妨碍参与和学习的障碍，教学方法和课程易于接受和获得，且适宜残疾学生。鼓励并支持所有人取得进步，并解决各种个人要求。

**信息管理：**包括评价需求、能力和覆盖情况；相关的监测和评价；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信息共享系统。信息管理工具和系统应有助于利益相关者决定收集、处理和共享的事实和数据类型、参与者、时间、目的和方式。

**教学过程：**学习者和教师的互动。授课以评估后确认的需求为基础，根据课程进行规划，还应开展教师培训。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参与式全纳教学过程还需更广泛的社区参与并提供支持。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进行协调、政策制定和决策的机构间论坛。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是为响应一项关于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大会决议于1992年6月成立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包括重要的联合国及联合国以外的人道主义合作伙伴。

**国内流离失所者(IDP)：**为寻找安全的居所而被迫离开家乡前往本国其他地方而未跨过国境的人。国内流离失所者通常因为武装冲突、灾害、普遍的暴力或侵犯人权行为等类似原因逃离家乡，成为难民。但是，尽管其本国政府也许正是导致他们流离失所的原因，在法律上国内流离失所者处于其本国政府的保护之下。作为公民，他们仍享有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规定的权利，包括受到保护的权利。

**学习者：**参加教育项目的所有人，包括儿童、青少年和成人。学习者包括正规学校的学生，技术和职业教育及培训项目的学员，识字和算术课等非正规教育、社区生活技能课程和同伴学习的参加者。

**学习成果：**学生通过参加课程或教育项目获得的知识、态度、技能和能力。学习成果通常被描述为学生通过教学过程“应知应会”的内容。

**学习场所：**学习空间所在的地点。

**学习空间：**教与学的场所，如私人住宅、托儿所、学前班、临时建筑和学校。

**生活技能：**个人适应并有效处理日常生活要求和挑战的积极行为所需的技能和能力。生活技能帮助人们作为个人和社区参与者思考、感觉、行事和与他人互动。生活技能分为三个相互关联的类别：认知技能、个人或情感技能以及人际或社会技能。生活技能包含一般性的内容，比如，分析和使用信息，以及与他人沟通和有效地互动；也可以是具体的内容，比如减轻风险、保护环境、促进健康、预防艾滋病、预防暴力或建设和平。危机情况通常更加需要生活技能，更需要强调培养与紧急情况和当地背景相关的实用生活技能。

**生计：**谋生所需的能力、资产、机会和活动。资产包括财政、自然、身体、社会和人力资源，如商店、土地、市场或交通系统。可持续的生计可应对压力和打击并从中恢复、保持或提高能力和资产，并为下一代提供可持续的谋生机会。

**非正规教育：**与正规教育（见上文单独条目）的定义相对的教育活动。非正规教育可在教育机构之内或之外进行，迎合各个年龄人群的需求。非正规教育结束时并不一定颁发合格证书。非正规教育项目具有多样性、灵活性，能够迅速应对儿童或成人新的教育需求。非正规教育通常是特定学习者群体设计的，如大龄学习者，不参加正规学校教育的学习者，或者成人。课程可基于正规教育或采用新方法，如速成“补课”学习，课后补习项目，识字和算术课程。非正规教育可帮助学习者进入正规教育项目，有时被称为“第二次教育机会”。

**参与：**参加并影响过程、决定和活动。所有人都享有参与权。这是与社区合作并制定计划的基础。随着能力不断发展，参与情况也随之变化。所有群体，包括成人、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和弱势群体，都可以不同的方式尽早开始参与。不应因难以取得联系或共同合作而剥夺任何群体的参与机会。参与是自愿的。应邀请并鼓励人们参与，而不得采用胁迫或操纵的方式。参与包括多种活动和方式，如使用服务、捐赠物资、接受他人的决定以及



在最低程度上被征询意见等被动的方式，以及贡献时间，直接参与决策和规划及开展活动等积极的方式。

**参与式学习：**关注学习者的一种教与学方法。参与式学习鼓励实际操作，利用小组、具体材料、开放式提问和同伴相互教学等。比如学习者通过实践活动理解数学概念或共同解决问题，以及提问和回答。参与式学习与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方法相对，后者的特点是学习者被动地坐在课桌前，回答封闭式问题，抄写板书内容。可将参与式学习用于帮助教师和教育主管机关分析他们的需求，确定解决方案，制定并执行行动计划。在这些情况下，还可包括社区参与、协调和分析。

**准备：**政府、专业应对和恢复组织、社区和个人开发的知识和能力，以有效地预计、应对可能发生的、即将发生的或正在的危险事件或状况的影响，并从中恢复。

**预防：**为避免隐患和相关灾害的负面影响采取的行动（见这些术语的相关条目）。

**保护：**免遭各种形式的虐待、剥削、暴力和疏忽。

**社会心理支持：**促进人们在社会中整体健康的过程和行为，其中包括家庭和提供的支持。家庭和社区的支持包括使离散的儿童与家人团聚，以及在紧急情况下组织教育活动。

**优质教育：**优质教育是人们可负担的、易于获得的、对性别问题敏感且适应多样性的教育，包括：1) 安全的、全纳的、学习者友好式的环境；2) 合格胜任的、训练有素的教师，对科目内容和教学方法知识渊博；3) 符合特定环境的适当课程内容，易于理解，并在文化、语言和社会方面适合学习者；4) 充足、相关的教学资料；5) 参与式的教学方法，尊重学习者的尊严；6) 班级规模和师生比例适宜，7) 在识字、算术和生活技能等内容外，强调娱乐、游戏、运动和创造性活动。

**恢复：**受影响社区的设施、生计、生活条件或社会心理健康情况得以恢复和改善，包括减轻灾害风险因素。

**难民：**根据1951年《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难民是指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遭迫害）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畏惧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

**相关教育：**适合学习者的学习机会。相关教育考虑当地传统和制度，积极的文化习俗，信仰体系以及社区的需求。相关教育帮助儿童在国内和国际社会中实现积极的未来做好准备。相关教育是衡量教育质量的一个因素，涉及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和学习效果。

**恢复能力：**系统、社区或个人在面对潜在的隐患时的适应能力。这种适应能力指为达到或维持可接受的运行状态和结构而进行抵御或改变的能力。恢复能力取决于应对机制和生活技能，如解决问题的能力、寻求支持的能力、积极性、乐观的态度、信仰、毅力和足智多



谋。具有恢复能力的条件是促进健康的保护性因素强于导致伤害的风险因素。

**风险：**外部威胁（如自然隐患、艾滋病流行、基于性别的暴力、武装袭击和绑架）加之个体脆弱性（如贫困、身体或心理残疾或属于某个弱势群体）的产物。

**风险评价：**通过分析潜在的隐患及评估存在的脆弱因素确定风险性质和范围的方法。脆弱因素可能对人身、财产、生计及其依赖的环境造成潜在威胁或危险。

**安全：**免于遭受身体或社会心理危害。

**平安：**免于遭受威胁、危险、伤害和损失。

**利益相关者：**与项目或计划有利益关联的个人、群体或机构。

**脆弱性：**导致个人或群体易于遭受攻击、伤害或困难的特点和状况。弱势群体包括无人陪伴的儿童、残疾人、单亲家庭和前儿童兵。

**健康：**整体健康的状态或实现整体健康的过程，指身体、情绪、社会 and 认知健康。健康包括对个人有益的内容：参与有意义的社会角色；感觉幸福和充满希望；按照当地定义的良好价值观生活；拥有良好的社会关系和支持环境；通过运用积极的生活技能应对挑战；获得安全、保护以及优质服务（参见“认知”条目）。

**青年和青少年：**青年指15至24岁的人群，青少年指10至19岁的人群。二者构成了年轻人中的最大类别，即年龄在10至24岁间的人群。青少年期结束和成人期开始的时间没有统一的界定。在某一国家或某种文化中，个体成年，并可担负某些社会赋予的责任的年龄也可能有所不同。在紧急情况下，青少年的需求不同于更为年少的儿童和成人。青年指向独立承担责任过渡的过程。不同背景下其定义不同，具体取决于社会文化、制度、经济和政治因素。

**可在INEE工具箱:**[www.ineesite.org/toolkit](http://www.ineesite.org/toolkit)中获得更多重要术语。

## 附件2：缩略词

AIDS:	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
HIV: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
IASC: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IDP:	国内流离失所者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NEE:	跨机构危境教育网络
MFA:	外交部
NGO:	非政府组织
NORAD:	挪威发展合作署
SEEP:	小型企业教育和推广
UN:	联合国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HCR:	联合国难民署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附件3：索引

受教育机会 6, 38, 42, 46 见机会均等

往返路途 44

问责 20,78,79

积极参与学习 58

青少年 85

成人学习者 29

分析 7,15, 24-34

    评价 24-27

    评估 33-34

    监测 31-32

    应对策略 28-30

评价 24-27

    合作 26

    情况分析 6,7,25

    协调 22,23

    数据收集工具 25

    数据有效性和分析 26

    分列数据 15, 24, 27, 30-30, 80

    教育和心理社会需求 27

    伦理道德考量 25

    结果 23, 27

    信息源 2

    关键行动 24

    学习者 25

    学习成果 60, 83

    参与者 26

    应对策略 28-30

    小组 25

    初步评价的时机 24

保护免于遭受袭击 44

基线数据 30

能力 2-5, 21, 79

- 能力建设 19, 33
- 儿童友好空间和学校 79
- 儿童保护 79
- 儿童 15-18, 79
- 班级规模 66
- 课堂管理 45
- 行为准则 56, 64, 65, 67
- 认知过程 80
- 社区教育委员会 16-17, 80
- 社区参与 16-21
  - 能力建设 19, 33
  - 儿童和青年 18
  - 社区教育委员会 16-17, 80
  - 机会均等 38-41
  - 全纳 28-30
  - 关键行动 16
  - 当地教育行动计划 18
  - 计划和实施 77-78
  - 保护 84
  - 职能和责任 17
  - 促进安全 17
  - 社会审计 19
- 社区资源 20
  - 机会和安全 20
  - 建立长期机制 21
  - 关键行动 20
  - 当地的能力 21
  - 认可社区的贡献 21
- 冲突分析 25
- 冲突缓和 80
- 情况分析 6, 7, 25
- 合同 67
- 协调 22-23
  - 责任 23
  - 信息和知识管理 23
  - 机构间协调委员会 22
  - 联合评价 23, 26

- 关键行动 22
- 资源调动 22
- 以结果为导向的方法 23
- 核心能力 53
- 腐败 76, 78
- 课程 52-55
  - 实际情况、学习者年龄和发展水平 52
  - 核心能力 53
  - 定义 52
  - 多样性 55
  - 关键行动 52
  - 教学语言 54
  - 学习资料 55
  - 生活技能 53-54
  - 心理社会需求 54
  - 审查与制定 53
  - 教师培训 57
- 危险 43
- 数据
  - 基线数据 30
  - 收集 15, 23-26
  - 分列数据 27, 30, 80
  - 定性数据 33
  - 定量数据 33
  - 确认和分析 26, 28
- 残疾人 47
  - 灾害 80
  - 风险减轻和管理 80
- 歧视 38, 80
- 精神紧张 80
  - 不伤害 28, 80
- 幼儿发展 80
- 教育主管机关 80
- 教育小组 11, 81
- 紧急情况下的教育 81

- 人道主义行动 3, 11
- 受教育权 39, 74
- 教育政策 71-78
  - 法律和政策的制定 74-76
  - 计划与实施 77,78
- 教育应对 28-29, 81
- 紧急情况 81
- 机会均等 38-41
  - 录取、入学与保留 39
  - 儿童友好空间 44, 84
  - 社区参与 16-21
  - 歧视 38, 80
  - 灵活性 40
  - 最紧迫的教育优先事项 40
  - 关键行动 38
  - 机会 40
  - 优质教育 40
  - 资源 40
  - 临时收容中心 41
- 伦理道德考量 25
- 评价 24-27
  
- 设施 46-48
  - 学习空间的设计和维护 47
  - 改善卫生 48
  - 关键行动 46
  - 地点 46
  - 残疾人 47
  - 安全水源 48
  - 卫生 48
  - 结构、设计与建造 47
  - 临时收容中心 41
  - 见服务
- 正规教育 84
- 基础性标准 13-34
  - 分析 24-34
  - 社区参与 16-21

协调 22-23  
资金 22, 29, 40, 77

性别 16, 22, 25, 52, 84  
性别平衡 28, 64-66, 81  
基于性别的暴力 43-44, 81

隐患 81  
健康和营养 48  
人权 2, 4-5, 82  
人道主义应对 81  
改善卫生 48

全纳教育 28, 82  
INEE最低标准 3-4  
    情况分析 6, 7, 25  
    制定 4  
    领域 5-6  
    常见问题 12  
    指导说明 7  
    人权框架 4-5  
    关键行动 7  
    标准 7  
    策略联系 11-12  
    实施工具 10  
    使用 5-6

信息管理 22, 82  
信息源 2  
教学过程 58-59, 82  
教学资料 52, 55, 57, 69  
机构间协调委员会 15, 22  
跨机构危境教育网络 (INEE) 2-3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IASC) 3, 11, 82  
国内流离失所者 (IDP) 12, 52, 8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 5, 39  
国际法律文书 5



工作描述 65

教学语言 54

法律和政策的制定 74-76

    情况分析 6, 7, 25

    教育连续性 18

    灾备 76

    信息共享与信息系统 76

    关键行动 74

    非歧视 76

    非政府行为人和联合国机构 76

    受教育权 39, 74

    学校安全 45

学习者 70, 83

学习 见与教学

学习内容 52

学习环境 6, 42-43, 45

    设施 46-48

    保护和健康 42-45

    服务 46-48

学习目标 52

学习成果 60-61, 83

学习过程 32

学习场所 46-47, 83

学习空间 83

生活技能 53-54

识字能力 5, 32

生计 83

地方教育行动计划 77

监测 31-32

非正规教育 83

非政府组织 76

算术 83-84

参与 83

- 参与式学习 84
- 业绩评估 69
- 计划和实施 77-78
  - 受教育的权利和目标 77
  - 跨部门联系 77
  - 关键行动 77
  - 国家和地方教育计划 77
  - 资源 77
  - 透明性和责任 78
- 游戏 58
- 准备 84
- 预防 84
- 职业发展 见培训和职业发展
- 保护 84
  - 往返路途 44
  - 社区参与 16-21
  - 危险 43
  - 减轻灾害风险和灾害风险管理 34
  - 基于性别的暴力 43-44, 81
  - 关键行动 42
  - 学习者和学习场所间的距离 44
  - 非暴力课堂管理 45
  - 免于遭受袭击 44
  - 安全与平安 42
  - 违规行为 44
  - 见健康
- 心理社会需求 54
  
- 优质教育 2, 5, 39-40, 84
  
- 恢复 84
- 教师招聘和筛选 65-66
  - 班级规模 66
  - 经验和资质 65
  - 工作描述 65
  - 关键行动 65
  - 证明人 66

- 选拔标准 65
- 难民 5, 38, 52-54, 60, 83, 84
- 相关教育 84
- 恢复能力 84
- 资源 22, 24, 28-29, 38, 40, 77
- 应对策略 28-30
  - 评价 28
  - 基线数据 30
  - 能力建设 28-29
  - 减轻灾害风险 29
    - “不伤害” 28-29, 80
  - 捐赠方应对 29
  - 应急准备 29
  - 关键行动 28
  - 国家项目 29
  - 组织使命 29
  - 应对策略的更新 29
- 受教育权 39, 74
- 风险 85
- 风险评价 85
  
- 安全 2,36, 46-48, 60, 74-75, 85
- 卫生 52-53
- 平安 20, 31, 37, 42, 44, 47-48, 49-50, 89
- 服务 42-45
  - 获得和转介 48
  - 健康和营养 48
  - 跨部门联系 77
  - 关键行动 77
- 社会审计 19
- 环球项目 4, 11
- 利益相关者 85
- 支持和监督 69, 70
  - 见培训和职业发展
  
- 教师报酬 67-68
- 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 62-70

工作条件 67-68  
定义 64  
招聘和选拔 65-66  
职能和责任 65  
支持和监督 69-70  
见培训和职业发展

教与学 49-61  
评价 52  
课程 52  
教学过程 55,59,63-64,87  
教学资料 52  
培训和职业发展 69

教学方法 57,63

临时收容中心 41

培训和职业发展 69  
课程和内容 56  
隐患意识 28, 56-57  
关键行动 56  
认可与认证 57  
应急准备 57  
支持和协调 57  
教师：定义 56  
教学资料 57

透明 60, 78

职业培训 23, 30, 54  
脆弱性 7, 85

水源安全 48  
健康 42-46, 70, 75, 85 见保护  
工作条件 67-68

青年 26, 39, 46, 51, 53, 75, 85

## 附件4：反馈表

联系信息	
日期：	姓名：
组织和职务：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1. 请列出您或您的组织使用最低标准的方式。请尽量详细具体，包括您如何调整手册中的关键行动以适应相应环境及项目/组织/协调结构等（如有）。

---

---

---

---

---

---

---

---

---

---

2. 您在使用本手册时遇到了哪些挑战？您如何克服或避免这些挑战？

---

---

---

---

---

---

---

---

---

---

3. 能否请您说明在使用本手册时总结的经验教训及良好做法？应用其中的标准对您的工作中产生了什么影响？

---

---

---

---

---

---

---

---

---

---

4. 根据您的经验，本手册需增加哪些信息和/或工具，使其更为有效和实用？

---

---

---

---

---

---

---

---

---

---

5. 请就本手册提供其他意见或反馈。

---

---

---

---

---

---

---

---

---

---

感谢您分享使用《最低教育标准：预防、应对、恢复》一书的经验。反馈信息将用于最低标准的内容更新和推广策略制定。请填写本问卷并以电子邮件发送至：**[minimumstandards@ineesite.org](mailto:minimumstandards@ineesite.org)**或邮寄至**INEE Coordinator for Minimum Standards, UNICEF-Education Section, 3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SA**。您也可以在线填写本反馈表：**[www.ineesite.org/feedback](http://www.ineesite.org/feedback)**。

基本标准

社区参与标准：参与和资源 - 协调标准：评价、应对策略、监测和评估

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

标准1：机会均等-所有人都有机会接受高质量的相关教育。

标准2：保护与健康-学习环境必须安全，能保护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学人员，使他们保持良好的社会心理健康状态。

标准3：设施与服务-教育设施必须有利于学习者、教师和其他教学人员的全面健康，并与保健服务、营养服务、心理社会服务及保护服务挂钩。

教与学

标准1：课程-使用从文化、社会和语言学角度看均适当的课程来开展对特定背景适用或非正规教育。

标准2：培训、职业发展与支持-教师和其他教学人员应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接受定期的、相关的、有计划的培训。

标准3：教学过程-教学必须以学生为中心，采用全纳教育理念。

标准4：学习成果评价-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学习成果进行评价和确认。

教师和其他教学人员

标准1：招聘和筛选-根据多元、公平的筛选标准，通过参与式的、透明的筛选过程，招募足够的合格教师和其他教学人员。

标准2：工作条件-教师和其他教学人员有明确规定的工作条件，并得到合理报酬。

标准3：支持和监督-为教师和其他教学人员建立有效的监督和支持机制。

教育政策

标准1：法律政策的形成与制定-教育机构把继续和恢复优质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其中包括让所有人享有免费受教育的机会。

标准2：规划与执行-教育活动应考虑国家和国际的教育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划，以及受灾群众的教育需求。

关键主题：减轻冲突、减轻灾害风险、幼儿发展、性别、艾兹病毒和艾兹病、人权、全纳教育、部门间联系、保护、社会心理支持和青年。



# 跨机构危境 教育网络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Education in Emergencies  
Réseau Inter-Agences pour l'Éducation en Situations d'Urgence  
La Red Interagencial para la Educación en Situaciones de Emergencia  
Rede Inter-Institucional para a Educação em Situação de Emergência  
الشبكة المشتركة لوكالات التعليم في حالات الطوارئ

《最低教育标准：预防、应对、恢复》体现了对于包括儿童、青年和成人在内的所有人都享有受教育权的承诺。这些标准阐明了紧急情况下直至恢复期间教育质量和受教育机会的最低标准水平。最低标准可作为人道主义机构、政府及当地人民能力建设和培训的工具，以加强教育援助的效果和质量。标准还可强化人道主义行为人的责任及其行动的可预测性，增进包括教育主管机关在内的各合作伙伴间的协调。

跨机构危境教育网络在2003至04年间制定最低标准及2009至10年间更新其内容的过程中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标准的基础是《儿童权利公约》、2000年达喀尔全民教育目标以及环球项目下的《人道主义宪章》。



环球项目认可《最低教育标准：预防、应对、恢复》作为《环球项目的人道主义宪章和灾难应变的最低标准》的参考标准。